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宁夏中卫综合应急储配煤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夏物流集团煤炭储备(中卫)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中卫综合应急储配煤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640925-07-01-3743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振斌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厂区中心坐标（E：105° 15′ 50.180″，N：37 ° 37 ′ 41.800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4185.7	环保投资（万元）	1587.0754
环保投资占比（%）	1.69	施工工期	1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209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 审批机关：中卫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的批复》 审批文号：卫政函〔2019〕147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宁环函〔2023〕362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一、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修编）》的符合性分析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经历了两次扩区，主导产业与定位也逐步调整。2022 年，园区管委会委托上海中志经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中经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修编）》。《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修编）》中关于园区的产业定位为：以精细化工、冶金工业、云计算为主导，培育节能环保、新材料，配套发展现代服务的“3+2+1”的产业体系，以“云天中卫，产业绿洲”为整体发展愿景，以循环经济为特色，打造高新产业引领、高效服务协同的中国西部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空间发展结构：“一心”：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内集生态居住、商业商务、体育休闲、文化娱乐、现代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两轴”：横向产业拓展轴，沿夏云路形成东西向的产业拓展轴线；纵向产城联动轴，沿西云大道形成南北向的园区与中卫城区联动发展轴线。“三片”：东部发展片、中部发展片和西部发展片。东部发展片以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中部发展片以新能源制造、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等精工制造产业为主；西部发展片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整体形成“西化中精东数”的产业空间大格局。 产业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精工制造、大数据云计算四大产业板块同时推动。精细化工产业板块：通过整理现状用地及现状

	产业，实现精细化工集约化、集群化、链群化发展。新材料产业板块：以精细化工和冶金为基础，优先发展化工新材料和冶金新材料。精工制造产业板块：围绕公铁物流园积极发展精工制造产业，依托现状新能源制造、钢铁冶金等，结合军民融合发展项目，积极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等其他制造产业。大数据云计算产业板块：以大数据云计算产业为核心，依托数据存储，努力拓展大数据应用及相关制造产业发展；同时，积极开拓其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园区主要货物为煤炭、铁矿石、焦炭、工业盐、硅石、石灰石、钢材等物资，2022 年工业园区货物总量为 1403 万吨，其中原材料达到量 875 万吨，产成品发送量 528 万吨，货物进出比 1.6:1。铁路运量 183.07 万吨，占货物总量的 13%，其余均使用公路运输。 中卫热电 2025 年将建成 4*660MW 机组，需要新增煤炭需求 572 万吨。粉煤灰比例 30%计算，新增的机组将产生 172 万吨粉煤灰。伟中能源现有焦炭产量 120 万吨/年，计划 2025 年扩产到 240 万吨/年，需要新增 150 万吨的煤炭需求。上述 2 个项目建成后，工业园区货物总量将达到 2417 万吨，其中到达量 1597 万吨，发送量 820 万吨。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的中北部，定位于“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中的“区域性枢纽节点”，与北侧铁路工业园区站无缝衔接。依托铁路专用线资源，打造以煤炭储备、多式联运为特色的区域性物流枢纽平台。本项目煤炭储备基地的建设可以满足工业园区发电、焦化等企业储煤需求，以及煤炭经销商储煤、配煤、应急储备、金融质押需求，打造自治区煤炭储备基地、能源调配及保供基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本项目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 二、与《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
--	---

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 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10 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九、现代物流业”项中 1、粮食、棉花、食糖、化肥、铁矿石、煤炭、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 2. 本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鼓励类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412.物流业务相关仓储设施建设，特别是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运营； 3.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涉及项目； 4. 本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宁夏回族自治区 27.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 5. 本项目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优先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高新技术企业、品牌产品等企业，以及属于新材料、精细化工、精工制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为工业园区内发电、焦化等企业提供煤炭资源，	符合

		造延链补链壮链等重点产业项目，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物流园区与工业园区布局协调统筹，能够有效促进物流企业和制造企业之间高效融合、深度协作，是自治区发展“两园融合”互促政策的载体。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10 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2020 年本）、《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2020 年本）、《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新建化学原料药、农药、染料项目需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行业准入指导意见（宁环规发〔2021〕1 号）。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不属于本条所述项目类型。	符合
	限制、禁止引入	3、严格执行《宁夏中卫工业园区项目准入管理规定》（试行）： （1）新上项目必须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有关各行业用水定额的规定。 （2）符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卫工管发〔2021〕62 号）要求。	1.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产系统冲洗用水、环保雾炮用水、超声雾化干雾抑尘系统用水、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用水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有关各行业用水定额的规定。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未纳入国家规划和《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石化、煤化工等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不属于本条所列项目。	符合
		5、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	符合
		6、限制煤炭、电力、有色、建材，高污染的医药、农药、化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中北部，项目已取得	符合

		工等行业新建项目。（注：引自 2021 年发布的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该文件更新时按最新要求执行，本次规划 4×660MW 热电项目除外）。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8-640925-07-01-374305）。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为园区内发电、焦化等企业提供煤炭资源，促进物流企业和制造企业之间高效融合、深度协作，是自治区发展“两园融合”互促政策的载体。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修编）》的要求。	
		7、园区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时，禁止涉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准入。（注：引自 2021 年发布的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该文件更新时按最新要求执行）。	中卫市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过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符合
		8、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排放减量替代。新建项目需落实 VOCs 替代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9、在重点风险管控区严格限制布置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涉及剧毒物质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不涉及剧毒物质。	符合
		10、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符合
		1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	本项目煤炭运输、转载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机械除尘+超声雾化相结合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有组织排放，没有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2、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仅可布局在经自治区认定的化工集中区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距离黄河约14.67km，不属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不属于本条所述化工项目。	符合
		13、严格限制引入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等“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水耗、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项目年用水量为108215.792m³/a，项目产生的废水优先回用，无废水外排；项目能源提供为电能，年耗电量为1.58×10⁷kw·h。项目废气污染物仅为颗粒物，在相应环保设施治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等“两高”项目。	符合
		14、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园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园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新建化工项目水资源利用效率要达到国家重点行业主要产品水效要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72号执行，规划实施过程中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产系统冲洗用水、环保雾炮用水、超声雾化干雾抑尘系统用水、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年用水量为108215.792m³/a；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整体要求： 1、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根据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例行监测，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符合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2023年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	符合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人工湿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4b 类区标准。 4、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知，各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照壁山人工湿地，根据《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1#人工湿地点位的监测数据可知，该人工湿地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要求； 3.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可满足达标排放； 4.本项目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不含 4×660MW 热电项目）：到 2025 年，园区 SO₂ 排放总量上限 4331.17 吨，NO_x 排放总量上限 5205.94 吨，颗粒物排放总量上限 2934.14 吨，VOCs247.47 吨。到 2035 年，园区 SO₂ 排放总量上限 5668.08 吨，NO_x 排放总量上限 9258.52 吨，颗粒物排放总量上限 3885.75 吨，VOCs247.47 吨。 3、2023 年底前中水厂规模达 2.5 万 m³/d，后续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扩建至 3 万 m³/d，实现中水回用率 100%，废水不外排，规划远期根据废水实际排放需求进一步扩建中水厂规模（在中水处理厂检修等特殊情况下废水需达标排放，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口批复规模）。	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全部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没有总量控制指标。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项目建成后积极执行园区有关应急防范的各项要求；	符合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前应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后并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练。	符合
		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不涉及存储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外排； ②本项目建设危废库，用于贮存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严格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5、园区应构建与中卫市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2025年前园区黄河水工业取水上限为1991.22万吨/年，其余新增工业用水均需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用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108215.792m ³ /a，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符合
		2、到2025年，精细化工板块控制在971.02ha，新材料产业板块502.72ha，精工制造产业板块265.06ha，高新技术产业板块328.44ha之内，工业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67km ² 之内。到2035年精细化工板块控制在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内，新增用地为仓储用地，占地面积为622093.00m ² 。用地为政府划拨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开发管理的要求。	符合

	1021.93ha，新材料产业板块610ha，精工制造产业板块530ha，高新技术产业板块430.27ha之内，工业用地总规模控制25.92km ² 之内。										
	3、园区实行集中供热，禁止新建35蒸吨/h以下燃煤小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4、到2025年，园区煤炭资源利用上线为474.71万t（不含4×660MW热电项目），原料煤不纳入本次评价上限管控范围。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不涉及消耗煤炭资源。	符合								
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3年5月18日，以宁环函〔2023〕362号<自治区生态厅关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对园区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保护规划和发展规划等的协调与衔接，加强规划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的协调，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实现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 1.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过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符合中卫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为工业园区内发电、焦化等企业提供煤炭资源，物流园区与工业园区布局协调统筹，能够有效促进物流企业和制造企业之间高效融合、深度协作，是自治区发展“两园融合”互促政策的载体。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保护规划和发展规划等的协调与衔接，加强规划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的协调，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实现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1.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过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符合中卫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为工业园区内发电、焦化等企业提供煤炭资源，物流园区与工业园区布局协调统筹，能够有效促进物流企业和制造企业之间高效融合、深度协作，是自治区发展“两园融合”互促政策的载体。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保护规划和发展规划等的协调与衔接，加强规划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的协调，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实现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1.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过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符合中卫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为工业园区内发电、焦化等企业提供煤炭资源，物流园区与工业园区布局协调统筹，能够有效促进物流企业和制造企业之间高效融合、深度协作，是自治区发展“两园融合”互促政策的载体。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2	落实生态保护、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加强对各片区周边集中居住区防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加强对调入区涉及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	严禁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新污染物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明确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制定园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距离黄河约 14.67km,不属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煤炭运输、转载、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机械除尘+超声雾化相结合的方式,废气排放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园区中水回用方案,加快园区中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于 2026 年 12 月前实现园区中水全部回用,废水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1.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 本项目一般废物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直接返回生产工序;洗车台沉淀池煤泥和煤泥水处理车间沉淀池煤泥由泵提升至全封闭储煤场与现有煤炭混配;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掏;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手套及口罩、废油脂桶暂存于危废库,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5	园区内环保设施在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等方面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要素	1. 本报告中针对污染物排放均制定了监测计划,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	符合

	<table><tr><td></td><td>的监测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园区-厂区-单元“三级”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td><td>前应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后并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练。</td><td></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的监测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园区-厂区-单元“三级”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前应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后并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练。	
	的监测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园区-厂区-单元“三级”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前应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后并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练。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九、现代物流业”项中 1、粮食、棉花、食糖、化肥、铁矿石、煤炭、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8-640925-07-01-374305。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1。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内，厂址不在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环境敏感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宁环规发〔2024〕3 号）及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卫政发〔2024〕33 号），中卫市生态空间总面积 5656.2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41.16%。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 3291.7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3.96%。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364.30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 17.21%。对照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中卫市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具体见附图 2。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1)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照壁山人工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3 千米处。依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该部分水体为Ⅳ类水质，相比前一年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生产系统设置冲洗水回收系统，用于回收生产系统的冲洗所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分别自流至主要建筑物集水坑内，经转排泵加压输送至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洗车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内，由《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可知，2023 年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HJ663-2013 的判定，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的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为煤炭运输、转载及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区域污染负荷，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整体状况，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③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制定了分区防渗方案： I 危废库及油脂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重点污染防治区
--	--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油脂库主要存放项目所用新油脂、危废库主要存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油脂及其他危险废物）； Ⅱ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各池体、沉淀池、雨水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Ⅲ生活办公区及厂区道路做简单硬化处理。 Ⅳ全封闭储煤场地面：200 厚 C30 混凝土地面，三七灰土垫层 300 厚。 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正常工况下切断了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土壤无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同时实行分区防渗，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不会突破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底线。 （2）分区管控要求 中卫市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共计三大类共计 57 个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并集。共 33 个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为 6391.3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6.51%。 重点管控单元：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等与行政区划、工业园区边界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形成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 12 个，涉及面积为 972.59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7.08%。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 12 个区域。面积为 6376.80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6.41%。
--	--

	对照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该区域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资源利用上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差异化的环境准入。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 ①大气环境质量分区管控要求 基于大气环境脆弱性、敏感性、重要性评价结果，考虑大气污染传输规律和城市用地特征，识别网格单元主导属性，将中卫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类管理。 根据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要求为：严格控制水泥、建材、铸造、焦化、冶炼等行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建设全封闭式堆场或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 本项目卸车区域翻车机房、受煤坑，煤炭储存区域储煤场均为全封闭结构；煤炭转运过程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并依据生产设备布局、粉尘收集及处理方式等因素，设置了机械除尘、超声雾化、环保雾炮、道路洒水、车辆冲洗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尘经上述环保措施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项目与中卫市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见附图 4。 ②水环境质量分区管控要求 以水环境控制单元为基本单元，分析各控制单元的功能定位，结合水质超标区域分布，基于水环境系统评价结果，得到中卫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中卫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
--	--

	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含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根据中卫市水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的要求为：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 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园区内农药、医药、染料等三类中间体项目，需完善废水脱盐装置并正常运行，加强杂盐产量与废水排放量之间关联性监管，防止企业以水带盐排放。（依据《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出水进行监测评估，将特征污染物纳入监督性监测及日常监管，强化企业废水预处理，确保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保障园区污水处理厂设施稳定运行，处理后的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回用设施。（依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本项目生产系统设置冲洗水回收系统，用于回收生产系统的冲
--	---

	洗所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分别自流至主要建筑物集水坑内，经转排泵加压输送至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洗车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符合中卫市水环境工业源重点管控区的要求。本项目与中卫市水环境分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③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土地利用现状，综合考虑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结果，衔接现有污染地块名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清单等，将全市划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根据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要求为：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成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管道；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项目制定了分区防渗方案：危废库及油脂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各池体、沉淀池、雨水池设置为一般防
--	---

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生活办公区及厂区道路做简单硬化处理。储煤场地面：200 厚 C30 混凝土地面，三七灰土垫层 300 厚。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正常工况下切断了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土壤无影响。 项目符合中卫市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要求。项目与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与中卫市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中卫市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提出能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衔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文件及规划，以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作为能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基本目标为 15%，激励目标为 17%。具体考核办法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推动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执行。 按照《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 号）的有关要求，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6%。 能源分区管控：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全市各县（区）已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不涉及消耗煤炭资源。本项目与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	符合

		面积为 58.00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0.42%。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水资源利用上线：衔接《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 号），选取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非常规水利用率等 5 项约束性指标，作为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到 2025 年，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 13.75 亿立方米以内。 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管控。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严控超量取用水、地下水开采等行为。 深挖工业节水潜力。以中卫工业园区为重点，大力实施节水改造，推进统一供水、分质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回用。推进化工、冶金、建材等产业节水增效，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发挥水资源税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依据《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依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产系统冲洗用水、环保雾炮用水、超声雾化干雾抑尘系统用水、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年用水量为 108215.792m³/a。不会突破中卫市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治理后全部回用，符合中卫市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综合考虑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选取耕地保护、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用地效率等相关指标，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扩展系数等 4 项。衔接《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总平面布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紧凑布局，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符合土地资源管控要求。	符合

		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40.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3.45 万亩，扩展系数为 1.33。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区域的面积，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存量，以及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水平等因素，评价各区县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在矛盾程度。根据“三线一单”技术指南研究分析，中卫市无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的原则，优化城乡土地供给，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投资强度核定用地面积，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合理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清理低效用地，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开发利用效益。		
--	--	--	--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根据《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合理处置，可以满足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因此，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本项目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空 禁 止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	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工业	符合

	间 布 局 约 束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的 要 求	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3、严禁耗用黄河水挖湖造景。 4、未纳入国家规划和《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石化、煤化工等项目不得建设。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5、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6、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 7、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8、严控城镇开发边界，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9、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相关禁止性管控要求。	园区，对照中卫市生态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中卫市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 2. 本项目距离黄河 14.67km，不属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3. 不涉及； 4.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项目，不涉及及本项所述行业； 5.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用地类型为仓储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6. 不涉及； 7. 不涉及； 8.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不涉及及本项所述区域； 9.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限 制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1、严格限制在黄河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 2、对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并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	1. 本项目距离黄河 14.67km，不涉及及本项所述区域，项目年用新鲜水量为 108215.792m³/a，本项目生产系统设置冲洗水回收	符 合

		的要求 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4、“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5、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不再批准新建危化类项目。 6、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7、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对于不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 8、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围 2 公里内的地带为外围保护地带。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者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9、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内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内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系统，用于回收生产系统的冲洗所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分别自流至主要建筑物集水坑内，经转排泵加压输送至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洗车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 2. 不涉及； 3. 不涉及； 4.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属于工业园区内部； 5. 不涉及； 6. 不涉及燃煤锅炉； 7. 不涉及； 8.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不涉及本项所述区域； 9.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	--	---	--	--

				1、依法取缔工业直排口、非法排污口，推动黄河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高污染企业全部迁入合规园区。 2、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进钢铁、煤电、水泥熟料、铁合金、活性炭、电石、焦化、氯碱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 3、全面淘汰半封闭式镍铁、铬铁、锰铁电炉和烧结砖瓦行业落后产能，对污染严重、稳定达标排放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依法予以关闭。 4、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区域削减措施、产能置换或煤炭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 5、推动煤电、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依法依规淘汰。 6、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治理。	1.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 2.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九、现代物流业”项中 1、粮食、棉花、食糖、化肥、铁矿石、煤炭、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 3. 本项目不属于本项所述行业； 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此项所述情形； 5. 本项目不属于本项所述行业； 6. 本项目实施防渗分区方案，正常情况下对土壤无污染途径。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的退出要求	1、到 2025 年，黄河干流宁夏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20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0%以上，劣Ⅴ类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2、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地级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7.5%以上，重点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持续推动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防治，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3、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	1.不涉及； 2.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不涉及本项所述区域； 3.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项目，不属于本项所述行业； 4. 不涉及； 5. 项目年用新鲜水量为 108215.792m³/a，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8.694t/a，无生产废水排放，无生活污水排放。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			

			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4.1、利用地下热水资源进行取暖、洗浴、水上娱乐等活动的,应当对尾水进行降温或者降低有害成分等处理,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后方可排放。 4.2、入黄河排水沟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排水沟综合治理,减少入黄河排水沟的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入黄河排水沟沿线散居居民生活污水、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应当纳入排水沟综合治理范围 5、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市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指标需进行倍量替代。	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大气环境	1.1、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2、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2.1、PM2.5年平均浓度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_x、VOCs 排放量指标需进行倍量替代。 2.2、根据储存物料蒸汽压选择罐型,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全部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废水处理系统中集水井(池)、均质罐、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排放的高浓度 VOCs 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采用燃烧或其他高效实用的治理技术。	1.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工业园区,隶属中卫市,中卫市为大气环境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8.694t/a; 1.2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2.1 本项目所在区域PM2.5达标;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NO_x、VOCs 排放; 2.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储煤棚全部采用全封闭式;员工餐厅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符合

			3、工业企业堆场实行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土壤环境	1.1、以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严格落实防腐蚀、防渗漏设施和渗漏监测装置的设计、建设和安装要求。 1.2、油气开采油泥堆放场等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设施要按照有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油气采出水回注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办法》要求，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各地级市可自行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遵循“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 2.2、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烯用汞量不得超过 49.14 克。自 2023 年起，新建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含再生金属行业）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3、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鼓励电镀行业企业采用三价铬和无铬钝化工艺。重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加强生产车间低空逸散烟气收集处理，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排放汞及汞化合物的企业应当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控制并减少汞及汞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锌湿法冶炼工艺按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系统及硫渣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方案，正常情况下对土壤无污染途径。	符合
	禁止污染物排放要求	水环境	1.1、将一级水功能区黄河宁夏开发利用区中二级水功能区黄河青铜峡饮用、农业用水区设置为禁止排污区域，将一级水功能区黄河宁蒙缓冲区设置为严格限制排污区域。对于不达标水体、敏感水体限制新增排污口，不再新增除依法审批集中式处理设施以外的排污口。 1.2、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减少农药化肥农膜使用量，严控农田退水直	1.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生活污水排放； 1.2 不涉及。	符合

				排入河。		
			大气环境	1.1、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燃油和添加剂。 1.2、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 2.1、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2、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	1.1 不涉及； 1.2 不涉及本项所述区域； 2.1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2.2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	符合
			土壤环境	1、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 2、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1. 不涉及； 2. 本项目用地为仓储用地；	符合
			水环境 风险管理要求	1、在地表水型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汇流河流入河口设置应急闸坝；建设中卫河北地区黄河水源工程、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和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跨行政区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网络。 2.1、对跨越重要地表水体的道路、桥梁应设置、完善应急防护措施，增强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引流、拦截污染物能力，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2.2、强化全区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建设，大力推广“南阳实践”，通过落实“找空间、定方案、抓演练”三个要素，制定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3.1、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3.2、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3.3、禁止在河流、湖泊、沟渠、水库内丢	1. 不涉及； 2.1 不涉及； 2.2 不涉及； 3.1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所述废水排放类型； 3.2 不涉及； 3.3 不涉及。	符合

		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用农药的器械。		
	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1、实施涉危、涉重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全覆盖，推进“风险单元-企业-园区-流域/区域”四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管理机制，构建“市-区（县）-区域-企业”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 1.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名录，严控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环境风险，严禁超期、超量贮存各类危险废物。 1.3、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4、水源地上游的工业园区企业应落实事故应急池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在排水口下游建设应急闸坝和应急蓄污工程（应急池、湿地）。 2.1.以石油、化工、印染、医药等涉危涉重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 2.2、各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受纳水体下游、水源地上游，建设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控制事故排水影响范围不扩大。 3、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结合各地实际，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强化应急保障，季节性调控期间，强化执法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4、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 5、对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版）》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措施。 6、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健全装置区、厂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装置区（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厂界排污口污水（废水）收集处置体系，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并且与园区的应急预案联动，以及严格落实应急救援安全措施、处置流程并根据需要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并定期演练。 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手套及口罩、废油脂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3）要求进行管理； 1.3 不涉及； 1.4 本项目不涉及本项所述区域； 2.1 不涉及； 2.2 不涉及； 3.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4. 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方案，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5.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本项所述新污染物； 6. 企业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	--	--	---	--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1、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 3、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实施。 4.1、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由各县（区、市）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4.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相关责任人应当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4.3、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 4.4、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	1.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所用地为仓储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 2. 本项目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防渗方案，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 3. 不涉及； 4. 不涉及。	符合
资	水		1.1、黄河流域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表水	1.1 本项目所在区	符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资 源 利 用 总 量 及 效 率 要 求	取用水总量不得超过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控制指标，并符合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要求；地下水取水总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并符合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要求。 1.2、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1.3、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严格限制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将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3.1、落实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用水项目和取水许可“双限批”制度。严控新增高耗水产能，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化水平。 3.2、削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原则上不再扩大灌溉面积和新增灌溉用水量。 3.3、推进重点工业节水改造，2025 年火电、石化、冶金、有色等行业水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强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引导企业间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试点建立非常规水利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4.1、2025 年前，已建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工业和机关、学校、宾馆等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水平全部达到国家定额通用值标准，新建项目全部达到国家定额先进值标准。新上能源、化工项目用水效率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2、在宁蒙引黄灌区严格控制农业灌溉面积增长，优化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在黄河上中游因水制宜推广旱作节水技术，发展旱作节水农业。 4.3、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行再生水配额管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明确年度再生水最低利用额度。对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水量水质满足要求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新建的要严格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已建的要核减用水计划。工业冷却、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市政杂用和景观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农业灌溉鼓励使用水质符合条件的再生水。	域未列入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08215.792m³/a)； 1.2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不涉及本项所述区域； 1.3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本项目洗车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系统冲洗废水经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3.1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08215.792m³/a，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且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 3.2 不涉及； 3.3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冶金、有色等行业；运营期用水执行优先回用原则； 4.1 本项目用水定额能够达到国家定额先进值标准； 4.2 不涉及； 4.3 园区中水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时，本项目生产用水优先使用中水； 4.4 不涉及； 5.1 不涉及； 5.2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	合
--	---------------------------------	---	--	---	---

		4.4、重要采矿区、重大涌水矿区应建设矿井水处理利用设施，矿区生产必须充分使用矿井水，矿区生活优先使用矿井水。 5.1、年均降雨量小于 400 毫米的中北部地区，严格限制大规模种树营造景观林。 5.2、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盲目上马，符合要求的新建高耗水项目用水效率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3、全面推进贺兰山、罗山、六盘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关停专项行动，依法关停公共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 6.1、在火电、钢铁、化工等行业大力推广循环用水技术，新建火电机组全面采用空冷技术，到 2025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8%以上。 6.2、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强雨水在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生态景观等方面的应用。 7.1、对地下水取水量接近总量指标、地下水位降幅较大且排名靠后的县（市、区），实施预警提醒、约谈、通报，严格论证、从严审批县域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对地下水取水总量或地下水位超过控制指标的县（市、区），暂停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审批。 7.2、禁止开采区内除应急用水外严禁开采利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用量至适宜规模。 8、全面推进工业、农业、能源等涉水专项规划及开发区、新区建设等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对于不符合水资源总量控制及优化配置、节水标准等约束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	务基地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5.3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不涉及本项目所述区域； 6.1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化工等行业； 6.2 不涉及； 7.1 不涉及； 7.2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8. 本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的要求进行水资源论证。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1、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 2.2、大力支持电炉短流程工艺发展，水泥行业加快原燃料替代，石化行业加快推动减油增化，铝行业提高再生铝比例，推广高效低碳技术，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	1.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1 不涉及； 2.2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项目，不涉及本项所述情形； 3. 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符合

		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1、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合理控制，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下降 15%。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新建外送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左右。 4.2、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8%，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炼油、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燃煤电厂平均供电标准煤耗降低到 300 克/千瓦时以下；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 值）不高于 1.2；单位电石、甲醇生产综合能耗分别下降 10%、6%。 4.3、对煤制甲醇、煤制烯烃（含焦炭制烯烃）、煤间接液化、焦炭等未达标项目开展节能改造；鼓励氢冶金废钢预热、复吹等技术应用，减少炼铁焦炭用量，提高炼钢转炉原料中废钢比重，实施高硅锰硅合金矿热炉及尾气发电综合利用、电机及变压器等电气设备能效提升、电煅炉煤气余热综合利用等项目；鼓励电解铝企业推广铝电解槽侧部散热余热回收等先进工艺，镁冶炼企业使用新型竖窑煅烧等新技术；实施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煤矸石、电石渣、脱硫石膏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 4.4、到 2025 年，新建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比例达到 50%，市政车辆全部实现新能源替代，建设公共充电桩 6000 台以上。 5.1、原料用能、可再生能源消费和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不纳入地级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能耗双控考核。 5.2、对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 6、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基本目标 1.67 亿吨、弹性目标 1.85 亿吨，全社会用电量基本目标 1250 亿千瓦时、弹性目标 1440 亿千瓦时。 7、到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达到 16%。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1 本项目不涉及消耗煤炭资源； 4.2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项目，运营期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不属于本项目所述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炼油、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 4.3 不涉及； 4.4 本项目在厂房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进行光伏设施配置； 5.1 不涉及； 5.2 不涉及； 6. 本项目不涉及消耗煤炭； 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在相应环保设施治理下可满足达标排放，不涉及排放二氧化碳； 8. 本项目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所列两高项目；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	---	--	--

		8、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土地资源管控要求	1、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守住耕地红线。 2.1、依法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严格执行先补后占，推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2.2、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限制、禁止用地目录，对“高排放、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过剩产能和水平重复产能的项目不予批准建设，对达不到投资强度、容积率等要求的产业项目核减建设用地面积。 2.3、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积极解决供而未建、用而未尽、建而未投等问题，盘活闲置土地。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十四五”期末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以内，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15%。 3、坚持节约用地，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严管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工矿区土地复垦复用，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推进工业园区加快低效工业用地和厂房“腾笼换鸟”，加强产业发展与用地空间协同，提高土地产出强度。 4、从严控制工业园区道路和绿化带占用土地。工业园区规划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园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宽度，分别不得超过 24 米、16 米、8 米，两侧绿化带宽度分别控制在 15 米、10 米、5 米之内；工业园区规划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内的，主干道、次干道宽度，分别不得超过 16 米、8 米，两侧绿化带宽度分别控制在 10 米、5 米之内。 5、严禁超标准规划建设宽马路、大广场、绿化带，全面推行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防止批多建少和闲置浪费。	1.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用地为仓储用地，不涉及本项所述区域； 2.1 不涉及； 2.2 本项目用地为政府划拨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行业； 2.3 不涉及； 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在满足工艺流程顺畅的前提下，布局紧凑，优化土地利用效率； 4. 不涉及； 5.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建设在满足运输和消防的要求下，合理设置道路宽度。	符合
表 1-5 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要 求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距离黄河 14.67km，不涉及本项所述区域。	符合
			黄河沿线两岸3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养殖场。		
			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外不再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	符合
			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除已列入计划内项目，“十四五”期间不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区域背压式供热机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污染土壤的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此项所述区域。	符合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要 求	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对新建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对纳入目录的落后产能过剩行业原则上不再新增产能，对经过评估论证确有必要建设的“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产能及能耗等量减量置换要求。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项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可知，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	符合
		A1.3 不符 合空 间布 局要 求的 活动 的退 出要 求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此项所述情形。	符合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不涉及此项所述情形	符合
			对所有现状不达标的养殖场，明确治理时限和治理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污染治理的养殖场，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严肃处理。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项目，不涉及此项所述情形。	符合

	A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A2.1 允 许 排 放 量 要 求	按照“一园区一热源”原则，全面淘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中卫市属于达标区。且本项目不涉及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VOCs 的 排放。	符合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办法》要求，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各地级市可自行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遵循“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到 2025 年，中卫市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项目，不涉及此项所述情形。	符合
			1.力争到 2024 年底，所有钢铁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基本达到超低排放指标限值；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水泥熟料窑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焦化企业参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实施升级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 毫克/立方米。 2.2024 年底前，烧结、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实行超低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项目，不涉及此项所述行业。	符合
		A2.2 现 有 源 提 标 升 级 改 造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联防 联控 要求	健全市生态环境局与公安、交通、应急、气象、水务等部门联动机制，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之间联防联控责任与任务分工，联合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前应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后并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练。	符合
			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市-县(区)-区域-企业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此项所述区域；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	符合
		A3.2 企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紧盯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水源地，强化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脂桶及含油手套及口罩，日常贮存期间，严格做好贮存区域的防渗检查工作，并在贮存间内配套消防器材。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符合
	A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A4.1 能源 利用 总量 及效 率要 求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优先保障民生供暖新增用煤需求。 2.新增产能必须符合国内先进能效标准。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消耗煤炭资源。	符合
		A4.2 水资 源利 用总 量及 效率 要求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本项目新鲜水年用量为108215.792m ³ /a。取水总量没有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符合
	表 1-6 项目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 单元	管控要求			是 否

	名称				符合
	中卫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禁止涉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准入。 2. 限制煤炭、电力、有色、建材，高污染的医药、农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	1. 中卫市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过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2.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中北部，项目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8-640925-07-01-374305）。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为园区内发电、焦化等企业提供煤炭资源，促进物流企业和制造企业之间高效融合、深度协作，是自治区发展“两园融合”互促政策的载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 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排放减量替代。 3. 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 4.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8.694t/a，均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将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3.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水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本项目建设单位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原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场地在修复治理后，应符合相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后，严格控制土地用途。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 不涉及； 2. 不涉及； 3.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	符合

		2. 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特别防控园区企业对腾格里沙漠及沙坡头自然保护区的侵占和污染事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前园区黄河水工业取水上限为 1991.22 万吨/年，其余新增工业用水均需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用水。 2.到 2025 年，园区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为 474.71 万 t（不含 4×660MW 热电项目），不包括原料煤。	1. 本项目新鲜水年用量为 108215.792m³/a。严格按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进行取水； 2. 本项目不涉及消耗煤炭资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宁环规发〔2024〕3 号）及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卫政发〔2024〕33 号）要求。

三、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0 月自治区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中指出“依托我区优势产业基地和重要节点城市布局，构建‘一核心一枢纽三基地’物流空间布局。一枢纽：建设中心城市物流枢纽——中卫市。依托综合交通网络优势，加强与银川市在国际物流通道建设上的协同配合，深化与阿拉山口岸、霍尔果斯口岸等沿边口岸的合作，强化与广西北部湾主要港口、青岛港等东部沿海港口的合作关系，高标准打造内陆无水港。整合迎水桥、中卫、中宁、甘塘等站，新建中卫铁路物流基地，形成一主多辅的铁路物流货运布局。积极建设中卫公铁物流园、迎水桥保税物流中心、中卫沙坡头机场二期扩建等项目，重点发展大宗物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国际物流等，强化多式联运、中转集散、分拨配送、保税仓储功能。引领带动我区及毗邻地区融入南向陆海新通道，进

	一步发展成为我区及毗邻地区向西、向南、向东开放的区域性物流枢纽。”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内，围绕自治区物流产业“一核心、一枢纽、三基地”战略布局，以助力自治区物流水平高质量发展、增强物流领域改革创新能力、服务区域产业体系、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为目标，搭建自治区煤炭、化工、能源等大宗工业产品物流服务平台。 规划在打造大宗商品物流服务体系中提出“依托银川、石嘴山、中卫等地区的工业园区，围绕煤炭、石化、钢材、矿石、化工等大宗物资，完善大宗物流设施配套，加快铁路专用线进企业入园，鼓励自动装载机和自动翻车机等机械化装备的应用。推行大宗货物铁路中长期协议运输，支持点对点货运列车。引导企业集中采购、存储、中转、交易和流通，提高大宗物流组织效率，建立集在线交易、实物交割、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大宗商品采购交易服务中心。鼓励网络货运企业成为大宗物流的创新主体，在货源组织、运输管理、后市场服务、金融服务等环节上开展数字化整合，提升大宗商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内，项目定位于煤炭储备及物流服务中心。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全区煤炭物流枢纽网络建设，逐步在区内形成涵盖煤炭流通加工、煤炭运输、基地运营生态资源和物流金融四大板块的物流支柱产业。本项目与北侧铁路工业园区站无缝衔接，该铁路工业园区站专用线建成后，将成为中卫工业园区、腾格里经济开发区、葡萄墩塘工业园区、镇罗工业园区的主要铁路服务中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中提出的“一核心、一枢纽、三基地”战略布局；项目周围铁路运输条件便利，因此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四、与《中卫能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	--

	中卫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3 月发布了《中卫能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在基本原则中提出“全面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供应保障基础，补齐煤炭、天然气战略储备和应急调峰能力短板，构建安全应对机制，加强能源安全生产管理。” 本项目煤炭储备基地主要满足工业园区发电、焦化等企业储煤需求，以及煤炭经销商储煤、配煤、应急储备、金融质押需求，打造自治区煤炭储备基地、能源调配及保供基地。故本项目符合《中卫能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五、与煤炭工业“十四五”煤炭市场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25 年，煤炭产能结构和生产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煤炭交易标准体系基本建立，煤炭物流能力显著提升，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煤炭市场法治化、制度化体系更加完善，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初步建成统一开放、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竞争有序的煤炭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煤炭集运、中转联运、储配等基础设施，增强煤炭物流和公共服务功能。建立物联网、数字化煤炭物流供应链体系，推动煤炭智慧物流发展。建设煤炭交易大数据平台，建立煤炭生产、加工、运输、储存和消费信息共享机制。发展动力煤、炼焦煤期货交易，提高金融服务煤炭经济能力。” 本项目利用智慧物流技术和物流新模式，建立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智慧物流平台，形成煤炭储备、多式联运的区域性物流枢纽；以培育集装箱、大宗物资等专业物流集群为重点，有效整合现有物流存量资源，优化物流要素的合理配置。因此符合煤炭工业“十四五”煤炭市场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要求。 六、与《关于加强全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工
--	---

作方案》（卫生态环保办【2020】11 号）的通知，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方案中的工作内容，本项目与《关于加强全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对比情况见下表 1-7。 表 1-7 与《关于加强全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强全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案》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方面	1.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严禁引进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产品。项目环评坚持“三个必须”和“五个一律不批”规定，健全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坚决杜绝不符合环保规定的项目落地。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以外不再建设工业项目	1.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2.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二十九、现代物流业”项中 1、粮食、棉花、食糖、化肥、铁矿石、煤炭、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 3.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内。	符合
	2.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所有产生重金属和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须取得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总量指标；现有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总量排放的企业限制其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将重点企业排污情况纳入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严禁企业超总量、超浓度排放，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	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3.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未经”三同时 核查的不核发《排污许可证》；三同时核查后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生态环境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的不得投	本项目严格执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要求进行“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	符合

			入运行		
		4.监督 落实环 境影响 后评价	对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且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 3-5 年的企业开展项目后评价，重点对企业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达到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	不涉及此项所述情形。	符合
	大 气 污 染 治 理 方 面	1.实施 “散乱 污”企 业综合 整治	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工信、发改、土地、规划、环保、工商、安监等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列入整治清单，实行动态清零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是自治区“两园融合”互促政策的载体。	符合
		2.实施 钢铁行 业超低 排放改 造	2024 年底前，钢铁企业通过全面改造升级，烧结、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指标限值；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和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钢渣、脱硫石膏块状或粘湿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全面落实；进出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取铁路、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自动监控设施、分布式控制系统(DCS)、高清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及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等监测监控设施安装到位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不涉及钢铁行业。	符合
		3.实施 燃煤锅 炉整治	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是燃煤锅炉整治重点区域，全市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导热油炉除外）全部淘汰。所有保留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均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要求，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4.实施	(1)钢铁、水泥、焦化、化工、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造纸、陶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	符合

	排放治理改造	瓷等工业企业对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水泥窑、电解槽、矿热炉等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设施和工段进行全面自查；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稳定达标的设施和工段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不涉及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水泥窑、电解槽、矿热炉等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设施。	
		(2) 钢铁、水泥、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火电等企业对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规范的设施、工段、场地等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有行业标准的应达到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火电行业。	符合
		(3) 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建设全封闭式堆场，实现密闭储存；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要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对厂区内及周边裸露地面采取密闭、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有效抑制扬尘污染	1. 本项目卸车区域翻车机房、受煤坑，煤炭储存区域储煤场均为全封闭结构；煤炭转运过程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并依据生产设备布局、粉尘收集及处理方式等因素，设置了机械除尘、超声雾化、环保雾炮、道路洒水、车辆冲洗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粉尘经上述环保措施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本项目绿化面积95800m ² ，绿化率为15.63%。	符合
	5.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制药、农药、焦化、染料等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强化VOCs污染治理。(1) 加强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密闭性好的生产设备、化工物料存储容器和输送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制药、	符合

		(VO Cs) 污 染治理	管线,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全面推进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2021 年底前,所有企业完成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且至少每 2 年开展 1 次	农药、焦化、染料等涉 VOCs 排放的生产工艺。	
			(2)化工、造纸、焦化、制药、生物肥、污水处理等企业,对污水处理站原水池、调节池、好氧池、厌氧池、兼氧池等进行加盖封闭改造,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焦化、制药、生物肥、污水处理等企业。	符合
			(3)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加强车间改造,实现车间负压生产,工艺弛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废气送火炬系统处理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进行销毁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于煤炭储存、转运及装卸过程中,通过全封闭车间、机械除尘、超声雾化、环保雾炮等措施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及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水污 染治 理方 面	1.落实 “以水定 产”“总量 管控”	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对新、改、扩建项目排水量要由现有污水处理厂(站)处理能力而定,污水排放总量与污水处理厂(站)相匹配,不得超出有污水处理厂(站)处理能力	1.本项目新鲜水年用量为 108215.792m ³ /a。取水总量未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2.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2.严格 执行污 水排放 标准	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所有重点涉水企业都应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出水水质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对企业废水,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污水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常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特征污染物污水排放浓度执行二级排放标准。对已建成人工湿地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鼓励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企业综合利用		
		3.加强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防治工作	规划期入园的重点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开展深入的地下水水文地质勘查工作，确保规划项目所涉及工程（厂址、事故水池、危险废物填埋场）对地下水环境不产生影响，并定期对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建立地下水水质和水位长期跟踪监测，掌握水质变化趋势，加强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并且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正常工况下切断了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途径。	符合
		4.促进再生水利用	一是加强水环境的污染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原则，完善再生水利用鼓励政策及管网等配套设施，确保工业生产、园区（产业集聚区）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二是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提高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进化工、电力、钢铁等高耗水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热（火）电、化工等项目，均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系统冲洗废水经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1.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管理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2.规范固危废管理工作	开展固危废企业排查整治，开展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产生固危废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设（提标改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置，规范设置危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转运；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直接返回至生产工序不外排；洗车台沉淀池煤泥、煤泥水处理车间沉淀池煤泥用泵提升至储煤场与现	符合

			废警示标识，建立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工作监督，落实相关审批程序	有煤炭混配；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重点行业企业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	2020 年前，建成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和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项目，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td 的危险废物焚烧炉项目，推进中卫工业园区第二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市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产生粉煤灰、谷炼渣、炉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中卫热电有限公司、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等企业，要拓宽综合利用渠道，着力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拆除后的用地环境状况调查	涉重金属企业、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在企业关闭拆除后，要依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对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发现污染的，要编制治理方案进行修复治理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监管方面	5.加强企业环保体系建设	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企业必须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机构），必须有 1 名副总经理以上领导负责企业环保工作，配备至少 2 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企业环保管理	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设立环保管理部门，负责企业环保相关事务的管理工作。	符合
	环	1.加强	2021 年底前，石化、化工、包装	本项目废气主要	符

	境 监 测 方 面	企业监 测、监 控能力 建设	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VOCs 排放重点源企业要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企业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要自动连续记录 VOCs 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主要参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针对无组织排放源点，合理布设监控测点，通过监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等，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	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 排放。	合
		2.强化 企业自 行监测	精细化工、化工、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企业外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同时对企业周边地下水进行至少每年一次监测，掌握地下水质量状况；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规定明确要求的污染物指标，制定自行监测方法并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备、能源调配及保供的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不属于精细化工、化工、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企业。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3.加强 对环境 信息公 开工作 的监管	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在“中卫市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对环境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真实等情况，一经发现将交由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在“中卫市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符合

九、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卫工业园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5°15'50.180"，N: 37°37' 41.800"。

①用地权属：本项目用地为政府划拨用地，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用地面积为 622093m²。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2。

②区域优势

中卫市沙坡头区地处中国陆地几何中心，是连接西北与华北的第三大铁路交通枢纽，是连接欧亚大通道“东进西出”的桥头堡，

	也是古丝绸之路和“一带一路”重要的节点城市。位于沙坡头区的中国物流中卫综合物流园、中卫迎水桥铁路口岸和镇罗公铁物流园区等重点工程的建设，使得交通物流更加方便快捷。 中卫市《口岸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市社会物流总额由2020年的940.61亿元达到1350亿元，年均增速比宁夏高2.3%；物流业增加值由42.27亿元达到67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重从18.3%下降到15.6%左右，高于宁夏14.6%的平均水平；铁路货运量达2000万吨，铁路货运比达到25%，与全区持平。目前城市以大宗物流需求为主，未来将逐步提升高附加值产业物流占比。 2021年中卫市大宗工业产成品规模为857万吨，煤炭消耗量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7倍，全区平均水平的1.3倍。其中火力发电、供热和炼焦等行业对煤炭需求较大，总耗煤量为634.62万吨。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卫工业园区内，依托中卫市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和多式联运优势，以智慧物流为引领，以绿色环保和循环经济为理念，以物联网技术和数字化运营为支撑，打造立足中卫、辐射宁夏的煤炭储备基地以及煤炭智慧物流与供应链服务平台。优越的地理条件、便捷的铁路、公路运输体系，经济辐射区位的优越性，将使宁夏中卫综合应急储配煤中心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能够肩负服务宁夏能源发展战略、提升区域能源保障能力的重任，能够成为“疆煤入宁”战略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补强工程。 ③园区配套：中卫工业园区内供水工程、配电工程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的用水、用电均由园区管网供给。 ④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因项目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中相关选址及环境管理要求，用地性质合理。项目建设与行业相关规划、园区产业规划、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原料供应及便利性有充分保障，环境制约因素较小，总体而言选址合理，厂址环境适宜建设。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夏中卫综合应急储配煤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宁夏物流集团煤炭储备（中卫）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静态储煤 100 万吨、煤炭中转能力 1300 万吨/年、吞吐能力 2000 万吨/年。建设储煤棚等储煤、储配生产设施，综合楼、宿舍楼、餐厅及门房等行政办公设施，高压开闭所、消防水池等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备案证除煤炭储运内容之外，还设计建设粉煤灰储运库等储配设施，后续随着企业进一步设计，决定将有关粉煤灰储运的部分全部取消，故本次只针对煤炭储运进行评价。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情况 新建宁夏中卫综合应急储配煤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北部中卫工业园区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622093.00m²(合 933.14 亩)。项目四至范围：北靠中卫工业园区铁路货场，能够为经由铁路货场发运或到达的货物提供相关的物流配套服务，南邻夏云路，东临柔石路，西临塞上 330 变电站。 地块周边有 4 条工业园区主干路，东侧西云大道路面宽度为 24 米，西侧沃云大道路面宽度为 16 米，南侧夏云路与北侧宁云路路面宽度均为 15 米。柔石路从地块中部通过，目前已完成地基铺设，北接宁云路，南接夏云路，路面宽度为 6.5 米。西侧还有一条规划的铁路专用线“东北-西南”向穿过地块，专用线占地 40 米宽。可以通过柳家庄站进入国铁网；距乌玛高速出入口 5 公里，定武高速出入口 18 公里，可快速衔接主干公路网，交通条件便利；与沙坡头机场相距 14 公里。项目南侧紧邻夏云路（道路红线宽 24 米，双向四车道），夏云路作为物流园区外部东西向疏通干道，可快速与宁钢大道、沃云大道和西云大道连接，实现园区货物快速集疏运作业。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5° 15′ 50.180″，N: 37° 37′ 41.80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评价范围图见附图 9。
------	---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本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翻车机房	翻车机房长 112m, 宽 27.5m; 高 3 层, 共 28.84m(地下 18.34m, 地上 10.50m)。翻车机房内设置 1 套三车翻车机, 在翻车机房内还布置有清料篦子及漏斗, 用于卸车后空车的物料清扫; 在翻车机西侧布置有一个迁车台。翻车机地面厂房采用轻钢门架结构, 翻车机和迁车台整体封闭。翻车机房地面以下为钢筋混凝土箱体结构, 筏板基础。翻车机房主要用于火车来煤进行卸煤操作。
	汽车受煤坑	汽车受煤坑主体尺寸为 37m×37m, 下部为钢筋混凝土地下室结构, 上部围护为轻钢门架全封闭结构。汽车受煤坑主要用于汽车来煤系统进行卸煤操作。
	储煤场	储煤场为全封闭式结构, 前期规划有 1 号、2 号、3 号共 3 座储煤场, 设计尺寸均为 360m×85m, 单座储煤场设计储煤能力为 20 万吨, 最大静态总储量为 60 万吨。每座储煤场内设 6 座落煤塔, 作为煤炭的落煤设施及栈桥的支撑设施, 两个落煤塔之间设落煤栈桥, 通过带式输送机+移动卸料小车进行卸料。园区预留 4 号、5 号、6 号三座储煤场建设位置。
储运工程	转载点	T1 转载点: 长 13m, 宽 8.0m; 高 3 层, 共 19.8m(地上 1 层, 5.3m; 地下 2 层, 14.5m)
		T2 转载点: 长 24m, 宽 14m; 高 3 层, 共 19.3m(地上 1 层, 5.3m; 地下 2 层, 14.0m)
		T3 转载点: 长 27m, 宽 8.0m; 高 3 层, 共 12.5m
		T4 转载点: 长 8m, 宽 8.0m; 高 4 层, 共 24.3m
		T5 转载点: 地上: 长 13.5m, 宽 9.0m; 高 8 层, 共 41.6m; 地下: 长 13.0m, 宽 12.0m; 2 层, 共 13.0m;)
		T6 转载点: 长 13.5m, 宽 9.0m; (地上 8 层, 41.6m; 地下 2 层, 13.0m)
		T7 转载点: 地上: 长 10.0m, 宽 14.5m; 高 9 层, 共 45.6m; 地下: 长 16.0m, 宽 14.5m; 2 层, 共 12.0m;)
		T8 转载点: 长 10.0m, 宽 10.0m; 高 4 层, 共 21.0m
	汽车快速装车站	本次设计 2 套汽车快速定量装车站, 单套装车站小时装车能力达到 1500 吨。设置自动装车智能控制系统、定量给料系统、自动平煤装置及液压系统, 以实现自动快速定量装车功能
	受煤系统空车和重车地磅房	设置于物流园区西南角公路出入口, 设 4 台 100t 无基坑汽车衡, 对汽车来煤系统进出车辆进行称重、计量。
	装车系统空车和重车地磅房	设置于物流园东南角公路出入口处, 设 4 台 100t 无基坑汽车衡, 对装车系统进出车辆进行称重、计量。
	受煤系统洗车台	设置于物流园区西南角汽车受煤系统空车地磅出厂处: 尺寸为: 长 18 米、宽 3.7 米、高 2.2 米, 由 2 面喷水墙、中间行车过道、圆柱形万向喷嘴、喷水控制装置、输水管道、洗车台变频控制柜、潜污泵、沉淀池 (15×8×5)、清水池、排水沟等组成。

		装车系统洗车台	设置于物流园区东南角装车系统重车地磅出厂处：尺寸为：长 18 米、宽 3.7 米、高 2.2 米，由 2 面喷水墙、中间行车过道、圆柱形万向喷嘴、喷水控制装置、输水管道、洗车台变频控制柜、潜污泵、沉淀池（15×8×5）、清水池、排水沟等组成。
		场内运输道路	物流园区道路规划划分为三级，即主干道、次干路以及支路，路面宽度分别为 15 米、9 米、7 米。主干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 15m，次干道路及支路转弯半径不小于 9m。
		危废库及油脂库	在园区场地新建 1 座危废库及油脂库，占地 12m×18m，分为 12m×12m 和 12m×6m 两个部分，地面硬化并涂覆高密度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材料，防止污染物渗透，中间设置挡墙分隔，分别用于储存废弃的油脂、废油桶、含油手套、口罩等和新的油脂。
		铲车库	长 36.0 米、宽 9.0 米、高 8.3 米，1 层。车间内设置有停车库、维修间、值班间和修车平台，可满足辅助储煤场作业的铲车停放、检修。
	辅助工程	煤泥水回收车间	车间为门式钢架结构，现浇地面，复合彩板围护，复合彩板屋面，独立基础，内部设沉淀池（占地面积 320m ² ，地下 1 层，4.0m），为钢筋混凝土水池。车间内配加药装置 1 台、一体化处理设备 1 套。
		煤样化验室	长 14.5 米、宽 8.0 米、高 8.8 米，2 层。用于整个物流园区内煤样的化验工作，及时反馈给集控中心，实时指导生产。煤样化验是将煤样进行燃烧、称重后检测其热值、挥发分和硫分、水分等，不涉及使用化学试剂。
		机修车间及材料库	长 72.0 米、宽 12.0 米、高 8.0 米，1 层。
		生活办公区	位于项目场地东侧，由综合办公楼、综合楼、职工宿舍、食堂以及浴室组成。
		生活污水处理站	长 15.0 米、宽 6.0 米、1 层 4.3 米。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能力 5m ³ /h。
	公用工程	给水	远期由现状美利源水厂和规划园东给水厂联合供水：本工程考虑从煤储运中心南侧围墙内引入市政水源管，并将 生产、消防用水 储存在煤储运中心的生产、消防水池内，由煤储运中心生产、消防水池及泵房满足本工程所需水量、水压要求。 生活给水 直接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由市政给水管网满足本工程所需水量、水压要求。
		供电	在储煤场北侧设储煤系统高低压配电室，采用双电源 10kV 供电。电源经与当地供电部门协商，分别引自国网新星 110kV 变电站和金梁 110kV 变电站 10kV 母线段，距离大约 20km。
		供暖	规划区热源来自区外热电厂，由夏云路规划的蒸汽管道引入。园区内自建换热站（16.5×9.0×5.3）向用户供热。

环保工程	排水	①本项目生产系统设置冲洗水回收系统，用于回收生产系统的冲洗所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分别自流至主要建筑物集水坑内，经转排泵加压输送至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系统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洗车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原煤卸车粉尘：火车来煤进入翻车机房；汽车来煤进入受煤坑。翻车机房全封闭，配套设置 1 套干雾抑尘系统；受煤坑全封闭，设置 8 套干雾抑尘系统。 运输转载粉尘：原煤转载、运输和给料过程易产生煤尘的地方（机头、机尾等）全封闭，皮带落料点共设置复膜扁布袋除尘器 22 台、超声雾化除尘装置 49 套，采用除尘、雾化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控制粉尘排放。 储煤场粉尘：储煤场采用全封闭厂房，内均设置环保雾炮，控制储煤场内的扬尘发生。1、2、3 号储煤场分别设置环保雾炮 16 套，共 48 套。单套耗水量 5.5m³/h，有效射程≥50m，水雾直径≤150μm，旋转角度±160°俯仰角度-10°~+45°；单台保护面积 3900m²。 装车粉尘：汽车快速装车站共设置 2 套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对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有效除尘。 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主要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车辆限速等措施有效抑尘。 运输车辆尾气：主要采取加强园区绿化、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
	废水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生产冲洗废水：生产系统冲洗废水经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防治	工业噪声：在机械振动和噪声较大的场所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主要噪声源尽可能地集中布置，并远离人员操作间；采取消声、隔音等防治措施。 交通噪声：适当控制鸣放喇叭、降低车速等措施。 厂区内布设绿化起到一定的吸声作用。
	固体废物	洗车台沉淀池煤泥、煤泥水处理车间沉淀池煤泥：用泵提升至储煤场与现有煤炭混配。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复膜扁布袋除尘器收集尘：返落在物料系统中； 废机油、液压油、化学药剂容器空瓶、含油手套及口罩：暂时储存于危废库，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环境 风险	雨水沉淀池：长 82.0 米、宽 20.0 米、地下 6.1 米。 消防水池：建设 2 座，单座尺寸：长 11.4 米、宽 11.4 米、地下 4.5 米。
	地下水防渗	①危废库及油脂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②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各池体、沉淀池、雨水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③生活办公区及厂区道路做简单硬化处理。 ④储煤场地面：200 厚 C30 混凝土地面，三七灰土垫层 300 厚。

四、煤炭来源及运输方案

本项目煤炭来源及运输方案近期设计情况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煤炭来源及运输方案一览表

煤炭来源	原煤来煤		煤炭储存	产品煤	
	运输方式	来煤量（万 t/a）		运输方式	发送量（万 t/a）
疆煤	火车	240	设计最大静态总储量 60 万吨	汽车	500
中卫市沙坡头区煤矿煤炭	汽车	260			

五、原煤质量指标

本项目原煤质量指标情况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煤质量指标

原料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数量
原煤	煤类	/	不粘煤
	硫分	%	0.7
	灰分	%	8.00

六、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特征	单位	数量
1	翻车机	C 型三车翻车机，翻卸能力 12 翻/h，适用车型 C60、C70、C80 型敞车、敞顶集装箱	套	1
2	重车调车机	额定牵引定数≥5500t	台	2
3	空车调车机	钩额定推力 1500t	台	1
4	迁车台	三车牵车台	台	1
5	夹轮器	浅坑式	台	1
6	活化给煤机	Q=1000t/h	台	7
7	清煤运输带式输送机	B=650mm Q=200t/h	台	2

8	煤炭运输带式输送机	B=1800mm , Q=2880t/h	台	4
9	带式给煤机	GLD1000/15 Q=500-800t/h 給料 0-300mm 机长 8500mm	台	4
10	1、2、3 号储煤场顶部卸料带式输送机	B=1800mm Q=2880t/h 粒度 50-0mm V=3.15m/s L=380.9m $\alpha=0^\circ$	台	3
11	带式给料机	GLD800/5.5 Q=750t/h 粒度 50-0mm 机长 2030mm	台	36
12	1、2 号储煤场收集带式输送机	B=1200mm Q=1500t/h 粒度 50-0mm V=3.15m/s L=354.8m $\alpha=0.25^\circ$	台	2
13	3 号储煤场收集带式输送机	B=1200mm Q=1500t/h 粒度 100-0mm V=3.15m/s L=355m $\alpha=0.3-4^\circ$	台	1
14	汽车快速定量装车站	装车能力 1500t/h, 缓冲仓 180t, 定量仓 60t, 精度 $\pm 0.1\%$, 含除尘 N=220kW, 防爆	套	2
15	T3 转载点至 T4 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B=1800mm, Q=2880t/h, L=92.8m, $\alpha=3^\circ$, v=3.15m/s 混煤或精煤 50-0mm 防爆	台	1
16	汽车受煤坑至 T4 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B=1200mm L=186m Q=1000t/h $\alpha=0-16^\circ$ v=2.5m/s 粒度 50~0mm 防爆	台	1
17	T4 转载点至 T5 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1	B=1800mm, Q=2880t/h, L=112.5m, $\alpha=15^\circ$, v=3.15m/s 混煤或精煤 50-0mm 防爆	台	1
18	T4 转载点至 T5 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2	B=1200mm, Q=1000t/h, L=112.5m, $\alpha=15^\circ$, v=2.5m/s 粒度 50~0mm 防爆	台	1
19	T5 转载点至 T6 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1	B=1800mm, Q=2880t/h, L=118m, $\alpha=6^\circ$, v=3.15m/s 混煤或精煤 50-0mm 防爆	台	1
20	T5 转载点至 T6 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2	B=1200mm, Q=1000t/h, L=118m, $\alpha=6^\circ$, v=2.5m/s 粒度 50~0mm 防爆	台	1
21	T6 转载点至 T7 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B=1800mm, Q=2880t/h, L=117m, $\alpha=5.6^\circ$, v=3.15m/s 混煤或精煤 50-0mm 防爆	台	1
22	T5 转载点至 T7 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1	B=1200mm, Q=1500t/h, L=224m, $\alpha=0.7-8-0^\circ$, v=3.15m/h, 粒度 50~0mm 防爆	台	1
23	T5 转载点至 T7 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2	B=1200mm, Q=1500t/h, L=225m, $\alpha=0.7-8-0^\circ$, v=3.15m/h, 粒度 50~0mm 防爆	台	1
24	T7 转载点至 T8 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1	B=1200mm, Q=1500t/h, L=97m, $\alpha=15-0^\circ$, v=3.15m/h, 粒度 50~0mm 防爆	台	1
25	T7 转载点至 T8 转载点带式	B=1200mm, Q=1500t/h, L=98m, $\alpha=16-0^\circ$, v=3.15m/h, 粒度 50~0mm 防爆	台	1

	输送机 2			
26	T8 转载点至汽车快速装车站带式输送机 1	B=1200mm, Q=1500t/h, L=112m, $\alpha=12^\circ$, v=3.15m/h, 粒度 50~0mm 防爆	台	1
27	T8 转载点至汽车快速装车站带式输送机 2	B=1200mm, Q=1500t/h, L=125.5m, $\alpha=12-4^\circ$, v=3.15m/h, 粒度 50~0mm 防爆	台	1
28	汽车冲洗装置	汽车冲洗装置 含洗车台喷淋台配件 控制系统 配套潜污泵	套	4
29	固定式远射程喷雾机	JNSWQ-50 型 耗水量 5.5m ³ /h 有效射程 $\geq 50\text{m}$ 水雾直径 $\leq 150\mu$	套	48
30	复膜扁布袋除尘器 (防爆型)	LFD-45 (卧式) 风量: 7000-8000m ³ /h	台	12
31	复膜扁布袋除尘器 (防爆型)	LFD-70 (立式) 风量: 10800-13000m ³ /h	台	10
32	复膜扁布袋除尘器 (防爆型)	LFD-35 (卧式) 风量: 5400-6500m ³ /h	台	2
33	超声雾化除尘	HCW-J3	套	5
34	超声雾化除尘	HCW-L4	套	44
35	受煤坑干雾抑尘系统	每个受煤坑设置一套, 含红外感应开关。单个受煤坑面积 6*7.5 米。	套	8
36	翻车机房干雾抑尘系统	单车道, 三翻	套	1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具体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系统名称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翻车机系统	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65d, 日工作 24 小时, 生产岗位按三班制配备	共设置劳动定员 22 人, 其中生产工人 17 人, 管理人员 3 人, 其他人员 2 人。
储配煤系统	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30d, 日工作 16 小时(6:00--22:00), 每天共安排两个生产作业班次和一个检修班次。	共设置劳动定员 76 人, 其中生产工人 73 人, 管理人员 3 人

八、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雾炮机用水、超声雾化干雾抑尘系统用水、生产系统冲洗用水、厂内道路洒水以及绿化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工共 98 人, 管理人员 6 人, 生产工人 92 人。其中企业管理人员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 (修订) 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 中“机关、企事业单

	位先进生活用水定额按 $25\text{m}^3/(\text{人}\cdot\text{a})$”的标准计；产业工人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7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生活用水按 365d 计，核定后的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6.85\text{m}^3/\text{d}$ ($2500.6\text{m}^3/\text{a}$)。 (2)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于物流园区西南角汽车受煤系统空车地磅出厂处设置受煤系统洗车台，于物流园区东南角装车系统重车地磅出厂处设置装车系统洗车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项目汽车来煤量为 260 万吨/a；成品煤装车全部用汽车进行运输，年装车量为 500 万吨/a。单车净载重按 30t 计，则出厂车辆约为 253334 辆/a。运输车辆仅冲洗轮胎，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中表 2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社会服务业用水中汽车修理与维护，大型车冲洗用水量按 $4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经计算用新鲜水量为 $30.71\text{m}^3/\text{d}$ ($10133.36\text{m}^3/\text{a}$)，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损耗量按照 20% 计算，则车辆冲洗补水量为 $6.142\text{m}^3/\text{d}$ ($2026.672\text{m}^3/\text{a}$)。 (3) 雾炮机用水 储煤场采用全封闭厂房，内均设置环保雾炮，控制储煤场内的扬尘发生。1、2、3 号储煤场分别设置环保雾炮 16 套，作业区域周围的环保雾炮对其进行喷雾降尘，48 套雾炮机间歇开启，分区域控尘。环保雾炮单套耗水量 $5.5\text{m}^3/\text{h}$，同时工作时约为 24 套，每天开启时间按照 0.5h 计算，年工作 330d，则雾炮机用水量约为 $66\text{m}^3/\text{d}$ ($21780\text{m}^3/\text{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4) 超声雾化干雾抑尘系统用水 汽车受煤坑、储煤场地道内原煤转载、运输和给料过程易产生煤尘的地方（机头、机尾等）全封闭，并设置超声雾化干雾抑尘系统以减少煤尘的发生。根据企业提供技术资料，超声雾化干雾抑尘系统用水量约为 $33\text{m}^3/\text{d}$ ($10890\text{m}^3/\text{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5) 生产系统冲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会在廊道、栈桥、地道、转载点地面存在洒煤情
--	--

	况，需要用水进行冲洗。本项目生产系统设置冲洗水回收系统，用于回收生产系统冲洗所产生的废水。冲洗废水分别自流至主要建筑物集水坑内，经转排泵加压输送至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处理后采用洗水闭路循环，在设计上达到洗水不外排的要求。根据企业提供技术资料，生产系统冲洗用水量约为 $55\text{m}^3/\text{d}$ ($18150\text{m}^3/\text{a}$)，考虑冲洗过程中的损耗，煤泥水处理车间需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11\text{m}^3/\text{d}$ ($3630\text{m}^3/\text{a}$)。 (6) 厂内道路洒水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中环境卫生管理道路喷洒用水定额 $0.5\text{--}2\text{L}/(\text{d}\cdot\text{m}^2)$，本项目选取用水定额平均值按 $1.25\text{L}/(\text{d}\cdot\text{m}^2)$ 计，雨天不喷洒，本项目年喷洒时间为 250 天（年工作时间 330 天），道路面积为 142554m^2，用水量为 $178\text{m}^3/\text{d}$ ($44500\text{m}^3/\text{a}$)，其中 $5.48\text{m}^3/\text{d}$ ($2000.48\text{m}^3/\text{a}$) 来自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剩余部分为新鲜水，用量为 $172.52\text{m}^3/\text{d}$ ($42499.52\text{m}^3/\text{a}$)。 (7) 绿化用水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中公共设施服务用水绿化管理中干旱带绿化用水定额 $0.2\text{m}^3/(\text{a}\cdot\text{m}^2)$，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124446.49m^2，绿化用水量为 $75.4\text{m}^3/\text{d}$ ($24889\text{m}^3/\text{a}$)。 综上所述，项目年用新鲜水总量为 $370.912\text{m}^3/\text{d}$ ($108215.792\text{m}^3/\text{a}$)。 2. 排水 (1) 本项目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8\text{m}^3/\text{d}$ ($2000.48\text{m}^3/\text{a}$)，通过排水管网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2) 生产系统冲洗废水经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洗车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具体给排水情况见表 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消耗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25m ³ / (人·a)	管理人员 6 人	6.85	1.37	5.48	通过排水管网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70L/d·人	生产工人 92 人				
2	车辆冲洗用水	40L/ 辆·次	253334 辆/a	补水量 6.142	6.142	24.568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冲洗平台需定期补水
3	雾炮机用水	单套耗 水量 5.5m ³ /h	24 套 0.5h/d·套	66	66	0	/
4	超声雾化干雾抑尘系统用水	/	/	33	33	0	/
5	生产系统冲洗用水	/	/	补水量 11	11	44	生产系统冲洗废水经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循环使用，煤泥水处理车间需定期补水
6	厂内道路洒水	1.25L/(d ·m ²)	142554m ²	生活污水 处理站回 用水： 5.48； 新鲜 水： 172.52	178	0	/
7	绿化用水	0.2m ³ /(a ·m ²)	124446.4 9m ²	75.4	75.4	0	/
合计				376.392	370.91 2	74.0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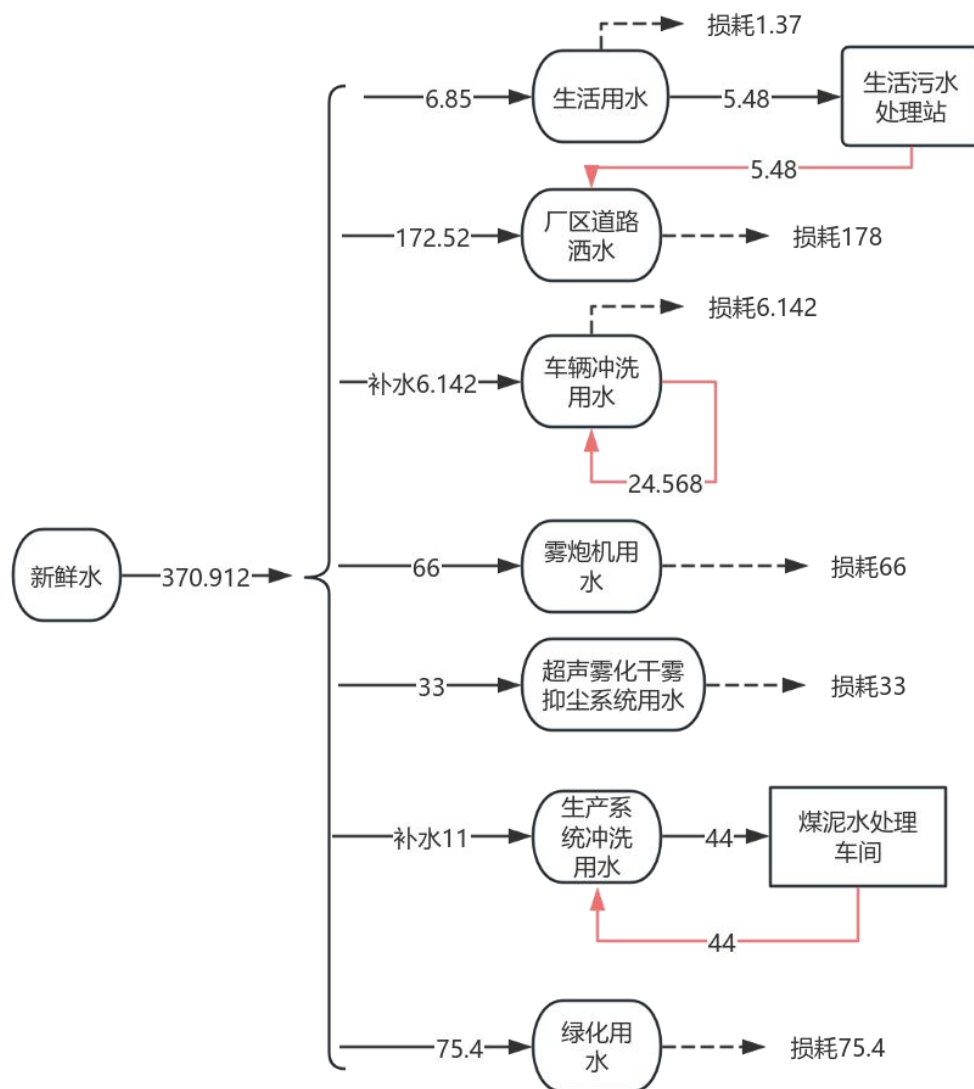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九、总平面布置

1. 总图布置原则

本次设计以实际地形为基础资料，结合铁路专用线的总体规划，进行生产系统地面工艺布置，其主要布置原则：

①生产系统总平布置与铁路专用线的整体规划要协调，布置总体格局要与地形地貌、风向条件紧密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

	②结合工艺流程布置，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场地布置紧凑，节约用地。 ③工艺环节应力求简化，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节约资源。 ④在满足工艺布置和交通运输合理的前提下，力求路径短捷、作业方便，减少相互交叉运输。 ⑤主要车间具备合理的检修场地和厂前区，为企业创造较好的检修条件。 2. 翻车机系统 （1）场地功能分区 翻车机房功能区位于铁路站场的西南侧，主要由翻车机房，T1 转载点、T2 转载点、T3 转载点及相关联系栈桥、配电室、操作室组成。厂区内所有栈桥横向和竖向布置相互协调。 （2）与外部衔接关系 翻车机房功能区位于铁路站场西南侧，铁路来煤通过翻车机房及相应转载点及栈桥运输至储配煤系统。翻车机房功能区场内道路利用铁路道路系统。 （3）环保设施配置 翻车机房全封闭，配套设置 1 套干雾抑尘系统，对卸车粉尘进行有效控制。 3. 储配煤系统 （1）场地功能分区 结合拟建储配煤中心用地情况，本着节省建设用地和建设投资的原则，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可分为储配煤区、生活办公区以及车辆服务区三大功能区。 储配煤区位于项目场地的中央部分，主要布置全封闭储煤场 3 座，预留储煤场 3 座的建设位置，汽车快速装车站位于新建储煤场与预留储煤场之间，轻重车地磅房位于厂区南侧的入厂大门处，汽车受煤坑位于新建储煤仓西侧，受煤坑轻重车地磅房位于西南侧的入厂大门处。 生活办公区位于项目场地东南侧，由综合办公楼、综合楼、职工宿舍、食堂以及浴室组成。根据中卫市气象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办公区位于储煤场的侧风向。
--	--

	车辆服务区位于场地西侧，由司机之家、加能站、雨水沉淀池等组成。 厂区内所有栈桥横向和竖向布置相互协调。 本项目各个系统分区布置，生产衔接顺畅。整体工艺总平面布置结合地形自然因素，同时符合交通运输要求，布置合理紧凑；道路规划合理，交通运输流畅。 (2) 与外部衔接关系 储配煤中心北侧通过转载点及栈桥与翻车机房系统相连，东侧通过内部路与柔石路相连，南侧则通过内部道路与夏云路相连，夏云路作为物流园区外部东西向疏通干道，可快速与宁钢大道、沃云大道和西云大道连接，实现园区货物快速集疏运作业。 (3) 环保设施配置 ①汽车受煤坑全封闭，设置 8 套干雾抑尘系统，对汽车卸煤粉尘进行有效控制； ②原煤转载、运输和给料过程易产生煤尘的地方（机头、机尾等）全封闭，皮带落料点共设置复膜扁布袋除尘器 22 台、超声雾化除尘装置 49 套，采用除尘、雾化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控制粉尘排放。 ③储煤场采用全封闭厂房，内均设置环保雾炮，控制储煤场内的扬尘发生。 ④汽车快速装车站共设置 2 套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对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有效除尘。 4. 绿化 场区绿化布置本着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全面考虑、讲求实效、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厂区功能分区和污染特点以及道路的规划，用绿色屏障作为人流、车流的界限，起到分割空间、划分区域、区别功能、防止厂区水土流失。在树种的选取上，应优先选择适应性强、吸尘和抗污染的树种种植，注重乔灌木搭配，以达到减少粉尘，降低噪声，改善厂区面貌、美化环境。厂区绿化总面积为 124446.49m²，绿地率约为 20%。 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管理方便，且合理利用厂房条
--	--

件，使建筑物最大限度地有利于生产、办公的需要。切实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10。

十、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418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7.07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处置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比例 (%)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材料加盖篷布	20	1.26
	废水	临时沉淀池	10	0.63
	噪声	围挡等临时隔声围护措施	15	0.95
	固废	固废清运	10	0.63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干雾抑尘系统 9 套	161.0004	10.14
		超声雾化除尘装置 49 套	63.48	4
		复膜扁布袋除尘器 24 台	266.8	16.81
		固定式远射程喷雾机 48 套	375.36	23.6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站	28.635	1.80
		车辆冲洗装置 4 套	128.8	8.12
		煤泥水处理车间	130	8.19
	噪声治理	车辆限速、禁止鸣笛；设备基础减振；设置绿化带，选用低噪声设备。	240	15.1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转运；	2	0.13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4	0.25
		危险废物暂时存储在危废贮存点，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2.64
	防渗	①危废库及油脂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25	1.58
		②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各池体、沉淀池、雨水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10	0.63
		③生活办公区及厂区道路做简单硬化处理。	5	0.31
		④储煤场地面：200 厚 C30 混凝土地面，三七灰土垫层 300 厚。	10	0.63

	环境风险	雨水池、消防水池、应急灭火设施、应急培训与演练。	25	1.58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15	0.95
	合计		1587.0754	100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的施工期为 13 个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期的主要工程内容为：场地平整，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的建设，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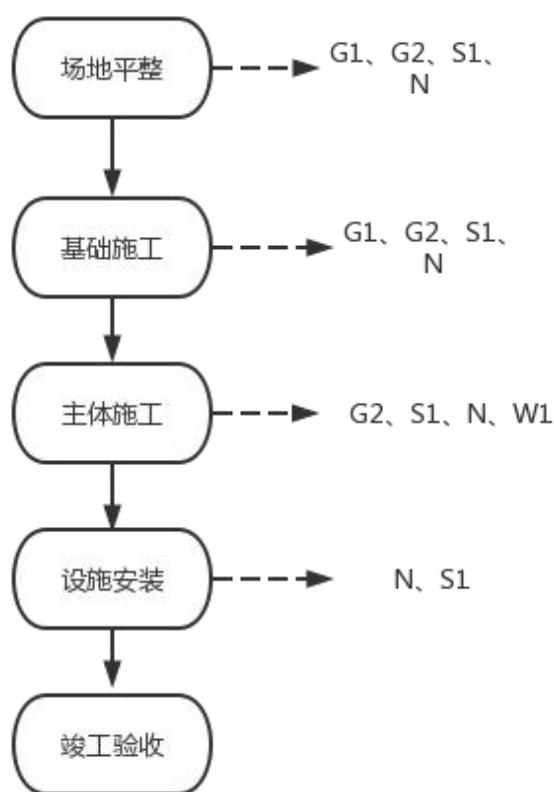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8。

表 2-8 施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施工扬尘	G1	颗粒物
	施工机械废气	G2	CO、THC、NO _x
废水	施工废水	W1	SS
	施工生活污水	W2	COD、NH ₃ -N、BOD、

			SS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	Leq(A)
	施工车辆噪声	/	Leq(A)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S1	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S2	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原煤卸煤及堆存

本项目为煤炭物流园区，主要来煤为疆煤和部分本地煤炭。

(1) 铁路来煤系统

①卸煤

本项目疆煤利用火车运输，满载物料的列车到达后，首先进入重车线进行到达作业。在进入翻车机房之前机车先摘钩，机车经翻车机房之前的道岔转线至机车走行线，在机车走行线单机走行至站场东端，再经站场东侧道岔返回至重车线，由东向西将重车列顶至翻车机房就位。机车再次摘机、重车列就位后，重车调车机与重车列联挂，此时进行翻车机系统的自动卸车作业。

产污环节：翻车机卸煤粉尘、机械设备噪声。

②煤炭运输

翻车机房下受煤漏斗内煤炭通过漏斗下带式给煤机给至一条带式输送机上，向西运至 T1 转载点，经一条带式输送机转载后向南转载至 T2 转载点，再通过一条带式输送机向东转载至 T3 转载点，运输至储配煤中心系统。

产污环节：原煤转载、运输和给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机械设备噪声。

(2) 汽车来煤系统

①卸煤

园区汽车卸车区位于储煤场西侧，运煤车辆入场区后在重车地磅棚处称重并记录，对来自同一矿区的运煤车辆进行随机采样。检重后的车辆依照指挥进入指定卸煤区域卸煤。卸煤区域共设有 4 个卸车道，每个车道设有 2 个受煤坑，坑下共设有 4 台带式给煤机。

产污环节：汽车卸煤粉尘、机械设备噪声。

②煤炭运输

汽车来煤经受煤坑下给煤机给到带式输送机上，经转载后通过带式输送

机栈桥向北运至 T4 转载点，与火车来煤一起经转载后向东运至 T5 转载点，可给至 1 号储煤场上带式输送机上，进入 1 号储煤场储存；也可向东通过带式输送机栈桥运至 T6 转载点，可给至 2 号储煤场上带式输送机上，进入 2 号储煤场储存；也可通过带式输送机栈桥继续向东运至 T7 转载点，给至 3 号储煤场上带式输送机上，进入 3 号储煤场储存。

产污环节：原煤转载、运输和给料过程、煤炭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机械设备噪声。

2. 煤炭出场外售

1 号、2 号、3 号储煤场内储存的煤炭可分别通过各自地道内的给煤机配煤、给料至带式输送机上，向北分别运至 T5、T6、T7 转载点，给至返煤带式输送机上，经 T7 转载点转载后通过带式输送机地道栈桥向东运至 T8 转载点，经转载向南运至汽车快速装车站装车外运。

产污环节：储煤场地道内原煤转载、运输和给料过程、汽车快速装车站装车时产生的粉尘、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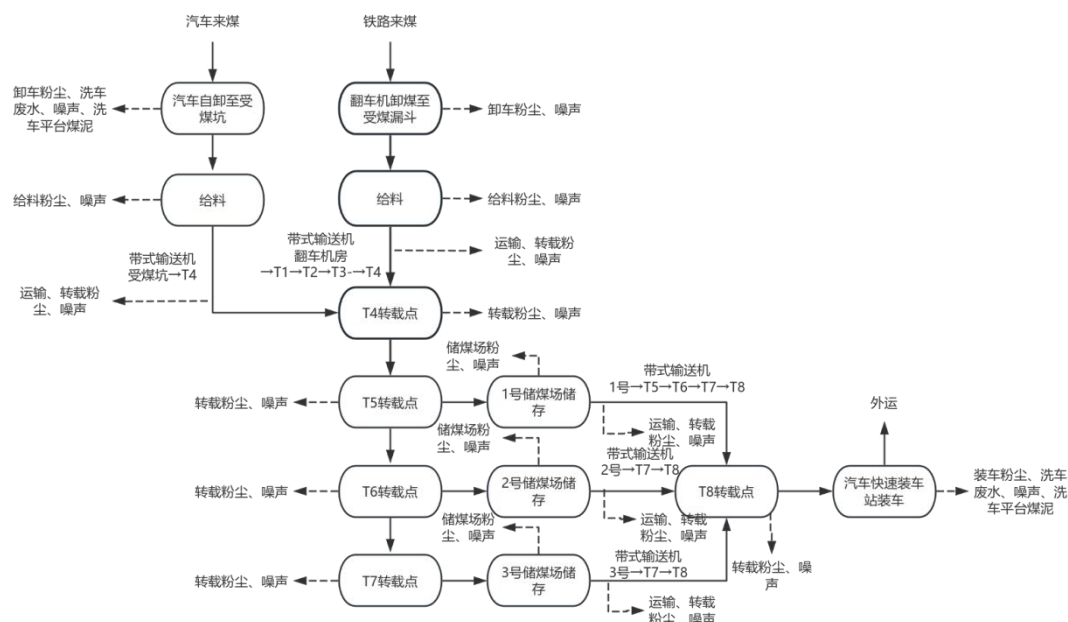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9。

表 2-9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翻车机卸煤、汽车卸煤	粉尘
		原煤给料、运输、转载过程	粉尘
		汽车装车过程	粉尘
		储煤场储煤过程	粉尘
		厂区道路运输扬尘	粉尘
		运输车辆尾气	NO _x 、PM、VOCs
废水		洗车台：受煤系统轻车冲洗、装车系统重车冲洗	SS、石油类
		生产系统冲洗	SS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洗车平台	沉淀池煤泥
		煤泥水处理车间	沉淀池煤泥
		生活污水处理站	污泥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维修机械及车辆、液压设备	废机油、液压油、废油脂桶、含油手套及口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所在行政区划属于中卫市，因此本次评价采用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分析。中卫市 2023 年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 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O₃ 相应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引用《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数据。2023 年中卫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见下表 3-1。

表 3-1 2023 年中卫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均值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 浓度	66	年均值 70	94.3	达标
Pm _{2.5}		28	年均值 35	80	达标
SO ₂		10	年均值 60	16.7	达标
NO ₂		23	年均值 40	57.5	达标
CO (mg/m³)	特定百分 位数浓度	0.7	4	17.5	达标
O ₃		140	160	87.5	达标

注：上述数据均为剔除沙尘天气后的数据。

由上述数据可知，2023 年中卫市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的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引用《兴存涂料年产 500 吨砂浆、200 吨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由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11 日对

评价区域颗粒物（TSP）的检测结果，说明评价区特征因子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4.3km 处，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该项目 TSP 现状数据可行。

①监测点布设

本次评价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km
		N	E			
引用资料	1#	37°36'19.85"	105°13'4.85"	TSP	西南	4.3

②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08 日-2023 年 03 月 11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④监测频次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 号)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要求，本次监测频次见表 3-3。

表 3-3 项目监测频次、内容及要求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监测取得有代表性的 3 天有效数据，日均值浓度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24 小时

⑤监测结果统计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N	E							
1#	37°36'19.85"	105°13'4.85"	TSP	24 h	300	243-258	86	-	达标

注：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计。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见图 3-1。



图 3-1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 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照壁山人工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3 千米处。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1#人工湿地点位的监测数据。

（1）监测点位

本次地表水质现状引用《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1#人工湿地点位，具体监测点位布设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地表水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坐标	相对距离、方位
1#	照壁山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N:106°38'59.50" E: 38°13'26.45"	SE, 2300m

（2）监测因子

地表水监测因子：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

菌群、苯、甲苯、乙苯、苯胺、氯苯、硝基苯、间硝基氯苯、对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间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2,4,6-三硝基甲苯。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地表水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24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IV类标准	监测最大值	评价结果
pH	6-9	8.3	达标
溶解氧	≥ 3	7.8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 10	7.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 30	2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 6	5.9	达标
氨氮	≤ 1.5	1.2	达标
总磷	≤ 0.3	0.04	达标
铜	≤ 1.0	0.006	达标
锌	≤ 2.0	0.006	达标
氟化物	≤ 1.5	1.18	达标
汞	≤ 0.001	0.00004	达标
砷	≤ 0.1	0.001	达标
硒	≤ 0.02	0.0004	达标
镉	≤ 0.05	0.001	达标
铬(六价)	≤ 0.05	0.004	达标
挥发酚	≤ 0.01	0.0004	达标
氰化物	≤ 0.2	0.022	达标
石油类	≤ 0.5	0.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0.11	达标
硫化物	≤ 0.5	0.01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 20000	560	达标
苯	≤ 0.01	0.002	达标
甲苯	≤ 0.7	0.002	达标
乙苯	≤ 0.3	0.002	达标
苯胺	≤ 0.1	0.0002	达标
氯苯	≤ 0.3	0.012	达标
硝基苯	≤ 0.017	0.00017	达标
间硝基氯苯	≤ 0.05	0.000017	达标
对硝基氯苯	≤ 0.05	0.000019	达标
邻硝基氯苯	≤ 0.05	0.000017	达标

间二硝基苯	≤0.5	0.00002	达标
邻二硝基苯	≤0.5	0.000019	达标
2, 4-二硝基甲苯	≤0.0003	0.000018	达标
2, 4-二硝基氯苯	≤0.0003	0.000022	达标
2, 4, 6-三硝基甲苯	≤0.5	0.000021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照壁山人工湿地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以人工栽培绿化树木为主，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土壤环境、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属于集煤炭储备、流通加工、运输于一体的物流服务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隔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并且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明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内，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粉尘）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 最高点 ^①	1.0	1.0	
注（1）：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车台车辆冲洗废水、生产系统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系统冲洗废水经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三、噪声排放标准				

	1.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排放限值，详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施工期</td><td>/</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tr><td>运营期</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 （1）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3）要求。	类别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有组织排放，因此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废气防治对策 1)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 30 厘米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 30 天以来，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墙，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 2) 物料堆放 100%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3) 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 4)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和卫生保洁的需要。 5)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旧建筑物拆除施工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防尘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进行洒水、喷雾抑尘，拆除的垃圾必须随拆随清运。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保证物料、
-----------	--

	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 为降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的通知》。 二、施工期废水防治对策 在施工过程中，应推行科学管理，改善施工工艺，利用合理可行的施工材料、设施设备、工具等来控制污水的产生。本项目施工期间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以及冲洗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对策 为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检修、养护。 ②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③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施工期间需要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工程完工后，会残留少量废建筑材料。直接影响周围的环境质量，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物要及时清运； ②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不得随意倾倒； ③建筑废物在施工现场的金属要及时回收； ④建筑垃圾应运送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⑤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煤粉尘、运输转载粉尘、储煤场粉尘、装车站粉尘及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1) 卸煤粉尘

本项目来煤主要分为火车来煤和汽车来煤。火车来煤系统采用翻车机卸煤，卸煤量为 240 万吨；汽车来煤系统采用汽车自卸方式卸于受煤坑内，卸煤量为 260 万吨。

本项目原煤卸煤粉尘参照《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本项目翻车机房厂房采用轻钢门架结构，翻车机和迁车台整体封闭、受煤坑上部围护为轻钢门全封闭结构，因此不考虑风蚀扬尘产生量。

①颗粒物产生量具体核算公式如下：

$$P=ZCy=[Nc \times D \times (a/b)]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t)；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t)；

N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核算参数选择及产生量见表 4-1。

表 4-1 装卸煤扬尘计算参数选择及产生量一览表

参数符号	单位	取值	取值依据
Nc	车	166667	原煤来煤量共计 500 万吨
D	t/车	30	/
a	无量纲	0.0015	系数手册-宁夏
b	无量纲	0.0054	系数手册-煤炭
ZCy	t	通过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1388.89t/a。	
P	t		

②颗粒物排放量具体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t）；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t）；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核算参数选择及排放量见表 4-2。

表 4-2 装卸煤扬尘计算参数选择及排放量一览表

参数符号	单位	取值	取值依据
C_m	%	76	洒水 74%
T_m	%	99	密闭式
P	t	粉尘产生量计算为 1388.89t/a。	
U_c	t	通过计算，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3.61t/a。	

（2）运输转载粉尘

煤炭运输转载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颗粒物产生系数按照 0.001kg/t 计算。本项目年转运煤炭共计 1000 万吨/a（来煤系统来煤 500 万吨/a；发送煤炭 500 万吨/a），则运输转载粉尘产生总量为 10t/a。

各转载点采用导料槽密闭和机械除尘、超声雾化相结合的粉尘治理措施，在各落料点安装复膜扁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对粉尘的过滤效率可达 99.6%。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量为 0.04t/a。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排放到各转载点室内，约有 10%的粉尘溢出，故运输转载粉尘排放总量为 0.004t/a。

（3）储煤场粉尘

原煤经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储煤场时，经储煤场顶部移动卸料小车进行卸料，落料过程因物料落差会有一定程度的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并类比同类项目，煤炭进入储煤场落料工序产污系数约为 0.05kg/t。本项目原煤受煤量共计 500 万吨，核算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50t/a。

本项目储煤场为全封闭结构，每个储煤场内部配置 16 套环保雾炮，可覆

	盖场内所有煤炭堆存区域。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经核算，该工序粉尘排放量约为 2.5t/a。 (4) 装车粉尘 本项目装车站采用定量快速装车系统进行装车作业，装车过程会有一定程度的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技术中“第三章、物料的装卸运输”中“煤”逸散尘排放因子产污系数为 0.02kg/t-0.48kg/t，本项目取 0.03kg/t 进行核算。本项目煤炭发送量为 500 万吨/a,则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150t/a。 本项目装车站装车仓采用圆筒仓，并安装复膜扁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6%。采取上述措施后，装车粉尘排放量为 0.6t/a。 (5) 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汽车运输主要为汽车受煤系统和装车系统，汽车受煤系统年达到煤炭 260 万吨；装车系统年发送煤炭 500 万吨。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道路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的大小与道路清洁程度、车辆行驶速度及运输车辆数量等因素有关。采用车辆运输道路扬尘经验公式对单位车辆在不同路面清洁度下的道路扬尘进行计算。 车辆道路扬尘产生量选用经验公式计算： $Q_p=0.123 (V/5) (W/6.8)^{0.85}(P/0.5)^{0.75}$ $Q'=Q_p \cdot L \cdot (Q/W)$ 式中： Q_p：指汽车行驶时的扬尘（单位：kg/km·辆）； V：指汽车速度（单位：km/h）； W：指汽车载重量（单位：t）； L：运输距离（km） Q'：运输总扬尘（kg/a） Q：煤炭运输量（t/a） P：指道路表面粉尘量（单位：kg/m²）。
--	--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4-3。

表 4-3 道路运输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V(km/h)	W(t)	P(kg/m ²)	Q _p (kg/km·辆)	L(km)	Q(t/a)	Q' (kg/a)	处理措施效率(%)	排放量(t/a)
车辆运输过程	10	30	0.1	0.26	0.2	760000	13173	85	1.98

环评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抑尘措施:进场道路全部硬化处理,设专人针对地面早晚清扫灰尘,保持项目地面无可见性粉尘;定期对地面进行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清洗;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篷布并限制车速,或直接选用密闭车辆运输。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抑制率约为 85%,则厂区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98t/a。

(6) 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汽车运输主要为汽车受煤系统和装车系统,汽车受煤系统年达到煤炭 260 万吨;装车系统年发送煤炭 500 万吨。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排放对道路两旁的空气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运输车辆尾气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移动源排放系数手册》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参数选择及无组织排放量见表 4-4。

表 4-4 运输车辆尾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中卫						
运输车辆数量(辆/a)	车辆类型	燃油类型	标准	污染物	排放系数克/(辆·年)	产生量(t/a)
253334	重型载货汽车	柴油	国 4	NO _x	533274	135096
				PM(颗粒物)	2044	517.8
				VOCs	5584	1414.6

针对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加强道路两侧绿化,栽种可吸收或吸附汽车尾气中的污染物的乔木、灌木等树种及草坪,以控制废气

向周围环境扩散。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进厂，控制车辆尾气排放总量。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所在地空旷，空气流动性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尾气经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汇总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原煤卸车	颗粒物	1388.89	无组织	全封闭翻车机房、全封闭受煤坑 99%+超声雾化干雾抑尘系统 74%	3.61
运输转载粉尘		10		导料槽密闭和复膜扁布袋除尘器、超声雾化，除尘效率 99.6%；车间沉降，除尘效率 90%	0.004
储煤场粉尘		250		全封闭结构+环保雾炮，除尘效率 99%	2.5
装车粉尘		150		复膜扁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6%	0.6
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		13.173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车辆限速行驶，去除效率 85%	1.98
运输车辆尾气	颗粒物	517.8		加强厂区绿化、道路养护、车辆管理	517.8
	NOx	135096			135096
	VOCs	1414.6			1414.6
合计	颗粒物	2329.863	/	/	526.494
	NOx	135096			135096
	VOCs	1414.6			1414.6

3.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机械除尘、环保雾炮及超声雾化干雾抑尘系统。

1) 机械除尘主要为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复膜扁布袋除尘器是采用进口的

	M/ZWSXXXC 微孔复膜滤料做布袋的设备。其主要特点为： ①安装在扬尘点上直接吸尘，无须架设较长的吸风管道和排尘管道； ②除尘器出风口排放的空气为 99.6%的净化空气； ③结合 FDG 系列双密封可调弓型导料槽使用，治尘效力高，不发生第二次污染，可自行回收煤粉达到再利用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④电动机功率小、噪声低、耗电少； ⑤除尘器体积小、重量轻、不需占用建筑面积和水资源； ⑥除尘器与皮带机通过 PLC 程控实现联动，所有工作程序完全自动执行； ⑦设备基本没有维护和管理工作。 2) 本项目在导料槽、头部溜槽的密封罩上设计安装万向节喷雾器总成，当导料槽、头部溜槽内有物料运行时，万向节喷雾器总成开始喷雾或提前喷雾，在密闭的密封罩内形成一个雾池，超声水雾（1-50μm）只对煤流表面的粉尘进行湿润，粉尘与雾充分接触、吸附、凝聚，含粉尘的空气遇到雾增加湿度以后，雾与粉尘粒粘结在一起形成较大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下落，达到抑尘的效果，确保运输路途粉尘尽可能不二次飞扬，能有效地改善室内空气质量，保证室内清洁的生产环境和生产人员的身体健康。超声雾化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耗水量极低，对物料附加水量不超过 0.1%；稳定性良好，操控性先进，使用简便，维护成本低廉；对车间安装环境要求不高，可因地制宜进行设计和安装，不需要基建独立的除尘室。超声雾化除尘装置及干雾抑尘系统，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达到降尘目的。 3) 储煤场内均设置环保雾炮，控制储煤场内的扬尘发生。1、2、3 号储煤场分别设置环保雾炮 16 套，单套耗水量 5.5m³/h，有效射程≥ 50m，水雾直径$\leq 150\mu$m，旋转角度$\pm 160^\circ$俯仰角度$-10^\circ \sim +45^\circ$；单台保护面积 3900m²。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101-2020）“附录 A-表 A.1 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原料煤卸料系统、储存系统、输煤系统，采取袋式除尘器、喷雾抑尘均为污染治理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废气处理措施均为行业可行技术。
--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正常开、停车、工艺设备故障或部分设备检修时会有较大量的污染物排出，另一类是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而使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经过不完全处理或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而导致的超标排放。

1) 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

项目非正常工况包括：a 工艺开停车过程中设备的跑、冒、滴、漏；b 废气处理设施突然出现故障，去除效率降低。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操作条件比较温和，安全可靠，出现因工艺设备而造成跑冒滴漏现象的概率较小。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

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条件下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净化效率降低。具体情况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年	单次持续时间/h	非正常排放量/(t/a)	措施
运输转载	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降低为 0，粉尘未	颗粒	1 次/年	0.5	0.0004	停止生

粉尘	经处理排放至车间内 (封闭车间除尘效率 90%)	物				产, 维 修布袋 除尘器
装车 粉尘	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净化 效率降低为 0				0.019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 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中卫市的监测数据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为周边企业,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卸煤粉尘、运输转载粉尘、储煤场粉尘、装车站粉尘及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 以及运输车辆尾气, 均为无组织排放。

(1) 卸煤粉尘

火车来煤系统翻车机房及汽车来煤系统受煤坑为全封闭结构, 并设置干雾抑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上述措施后, 卸煤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3.61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转载粉尘

项目煤炭运输、转载、给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通过全封闭皮带进行输送, 并采取复膜扁布袋除尘与超声雾化相结合的方式对粉尘进行治理。采取的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运输转载粉尘排放量为 0.004t/a, 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储煤场粉尘

项目储煤场为全封闭结构, 并配置环保雾炮, 定时对储煤场进行洒水降尘。大部分粉尘自然沉降在储煤场内部, 仅有少部分粉尘排放至外环境, 排放量为 2.5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装车粉尘

本项目汽车快速装车站针对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 采取复膜扁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处理。处理后仅有少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为 0.6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汽车运煤主要为汽车来煤系统和产品煤外运过程。汽车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盖，厂区道路硬化且定期洒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该部分粉尘排放，排放量为 1.98t/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尾气为无组织排放，由于运输过程露天，且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路程较短，项目周围空旷，空气流动性好，故项目运输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系统冲洗废水、洗车台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8m³/d (2000.48m³/a)，通过排水管网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生产系统冲洗废水量为 44m³/d (14520m³/a)，经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车台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24.568m³/d (8107.44m³/a)，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5m³/h。处理工艺简述如下： 格栅：排放的污水经管网系统汇集后，经格栅后进入后续处理系统。格栅主要用来拦截污水中的大块漂浮物，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及有效减轻处理负荷，为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保证。 调节池：用于调节水量和均匀水质，使污水能比较均匀进入后续处理单元。调节池内设置预曝气系统，可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及减少污水在厌氧状态下的恶臭味，同时可减少后续处理单元的设计规模，污水池内设置
--	--

潜污泵，用以将污水提升送至后续处理单元。

A/O 池：生化处理部分包括多级厌氧滤池、生物接触氧化池。

厌氧滤池：由上流式厌氧滤池、下流式厌氧滤池依次串联组成。经预处理的污水由配水槽均匀分配给若干组厌氧滤池，在厌氧滤池中设置一定量的高比表面积聚乙烯弹性填料，该填料上附着大量微生物，既保证了微生物不被大量流失，同时又保证了污染物与微生物的充分接触，大大提高了设备的处理能力，缩短了处理周期。经厌氧处理后的污水自流入生物接触氧化池。

接触氧化池：是一种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污泥法的生物处理装置，对磷的去除有显著效果。通过鼓风机提供氧源，在该装置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所吸附、降解，使水质进一步得到净化。生物接触氧化池采用聚乙烯弹性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不易使生物膜结成球团，本身又具有布气均匀的特点，接触氧化池的布气采用穿孔管布气，该装置具有气泡细、氧利用率高、布气均匀的特点。接触氧化后的混合液部分回流到第一级厌氧滤池，通过控制回流比，使第一级厌氧滤池处于缺氧生境，即溶解氧小于 0.5mg/L，反硝化细菌利用化合态氧，硝态氮被还原成氮气，实现了氮的循环；接触氧化池出水流入沉淀池。

沉淀池：污水经过生化处理后的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加入絮凝剂进行沉淀，经沉淀后进入 MBR 池进行深度处理。

MBR 池：进入膜池的污水通过硝化液回流利用反硝化脱氮，同时好氧微生物通过内源呼吸对有机物进行氧化分解降低 COD 浓度。浸没安装在膜生物反应池中的 MBR 平板膜装置对泥水混合液进行过滤处理，进一步去除 SS、油、大肠杆菌等。

消毒池：污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出水自流进入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为消毒剂，采用自动加药装置进行加药。

储水池：经消毒后的中水自流进入储水池。

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指标见表 4-8。

表 4-8 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指标一览表

设计	项目	设计进水	设计出水	标准值	标准
----	----	------	------	-----	----

水质		水质	水质		《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
	pH	6-9	6-9	6-9	
	COD _{Cr} (mg/L)	≤400	≤50	/	
	BOD ₅ (mg/L)	≤250	≤10	15	
	氨氮 (mg/L)	≤60	≤10	10	
	SS (mg/L)	≤300	≤5	/	
	石油类 (mg/L)	≤10	≤0.05	/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8m³/d，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废水处理需求；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实现了反应器水力停留时间（HBR）和污泥龄（SRT）的完全分离，运行控制灵活，操作大为简化。膜的机械截留作用避免了活性微生物的流失，生物反应器内可保持高的活性污泥浓度，从而大大提高了容积负荷，降低污泥负荷，且膜生物反应器将传统污水处理的曝气池与二沉池合二为一，并取代了二沉池以后的全部处理设施，因此可大幅减少占地面积，节省土建投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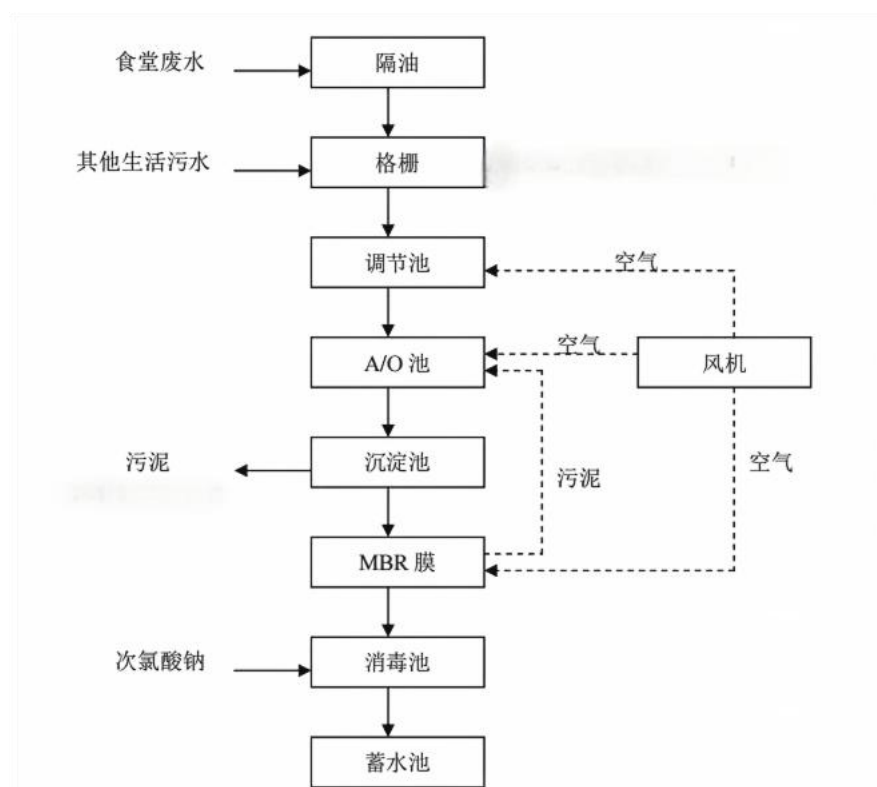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洗车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系统冲洗废水经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因此，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可保证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转运设备、风机、水泵、空压机等。工业企业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9。

表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翻车机	95-100	地下设置、基础减振	-28.79	43.12	-1	5	75-80	昼间和夜间	20	49-54	1
2	给煤机	90-95	地下设置、基础减振	-11.99	30.66	-1	5	70-75	昼间	20	44-49	1
3	皮带输送机	85-90	隔声	-0.24	27.37	1.5	2	75-80	昼间	20	49-54	1
4	装车站	75-80	基础减振	-14.34	19.84	2	6	65-70	昼间	20	39-44	1

5	风机	85-90	隔声罩	-0.7 1	21.2 5	1	4	75-8 0	昼间	20	49- 54	1
6	空压机	90-10 5	厂房隔 声、基础 减振	10.5 8	20.3 1	1	4	65-8 0	昼间	20	39- 54	1
7	水泵	75-85	厂房隔 声	5.41	20.7 8	1	3	55-6 5	昼间	20	29- 39	1

2.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仅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衰减模式，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次采用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计算该等效室外声源在第 i 个预测点的声级 L。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2) 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①建立坐标系, 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 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 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 或线声源, 或面声源。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 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 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或等效感觉噪声级 (L_{EPN})。

(3) 噪声预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

本项目各预测点昼间和夜间的噪声贡献值分别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名称	时间段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备注
项目厂界	昼间	东厂界	45	65	全部达标

		南厂界	54.3		
		西厂界	52.4		
		北厂界	51.7		
	夜间	东厂界	45	55	全部达标
		南厂界	54.3		
		西厂界	52.4		
		北厂界	51.7		

建设方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且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后，预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噪声治理措施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2）选型上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3）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 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装卸时尽量防止碰撞，可有效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消声及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其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注：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1。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98 人，年工作 365 天，按照人均日生活垃圾 0.5kg/d·人计，生活垃圾预计产生量为 0.049t/d(17.885t/a)。其中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其余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转运。

(2)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源强核算模块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总量为 9.96t/a，全部直接返回至生产工序不外排。

(3) 洗车台沉淀池煤泥

项目洗车台沉淀池内煤泥产生量按照 0.5kg/辆计，则项目年污泥产生量约为 126.667t/a，用泵提升至储煤场与现有煤炭混配，不外排。

(4) 煤泥水处理车间沉淀池煤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煤泥水处理车间沉淀池煤泥产生量约为 20t/a，用泵提升至储煤场与现有煤炭混配，不外排。

(5)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0.2m³/d(73m³/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6)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脂桶以及含油手套及口罩。其中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6t/a；废油脂桶产生量为 0.3t/a；含油手套及口罩产生量约为 0.02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环境危害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17.885	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其余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转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煤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固态	9.96	直接回用于生产	
洗车台沉淀池煤泥	/			/	固态	126.667	用泵提升至储煤场与现有煤炭混配	
煤泥水处理车间沉淀池煤泥	/			/	固态	20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		900-999-62	/	固态	73m³/a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机械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液态	0.5	暂时储存于危废库，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		
	废油脂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3		
	含油手套及口罩		HW08 900-041-49	T, In	固态	0.02		

2. 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①对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从产生、运输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建设单位设置生活垃圾箱，确保生活垃圾不随意丢弃，污染周边环境。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

③本项目运营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记录一般工业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应详细记录其去向。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

	废油脂桶、含油手套及口罩，暂存于危废库，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及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①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 ②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全过程控制制度； a.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活动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b.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c.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d.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e.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a.如实记载全厂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转移情况等事项，以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处置，杜绝非法流失；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转移等情况； d.危险废物台账与生产记录相结合。 ④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及职工培训制度 a.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定期安排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参与转移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的方法和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 煤炭-28 煤炭储存、集运”，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环评针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从简，仅分析可能的污染途径及相应的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台冲洗废水、生产系统冲洗废水。 ①正常情况下 生活污水经排污管道进入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洗车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系统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地下水影响分析可知，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造成垂直入渗，污染土壤。项目仅排放少量颗粒物（煤尘），不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成分，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设置完善的收集沉淀回用设施，不会造成地面漫流。 ②事故状态 事故状态包括：洗车台沉淀池、煤泥水处理车间沉淀池防渗层破损导致废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土壤；危废库内的废机油、废液压油泄漏、地面防渗层破损，液态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生活污水处理站防渗层破损，导致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
--	--

年限。

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因此要求建设单位需做好污水处理区的防渗措施以阻断废水下渗的污染途径，并加强污水管道及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确保管道及设备不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可减小事故情况下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②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将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具体防渗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防渗分区	建（构）筑物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及油脂库	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一般防渗区	储煤场、沉淀池、雨水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各池体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新增占地为仓储

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送）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1.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度预计产生量/t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1	废机油、废液压油	1.1	半年	0.55	密闭收集桶	危废库
2	新油脂	/	/	0.5	密闭容器	油脂库
合计				1.05	/	/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辨识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 Q 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临界量 Q_n	q_i/Q_i
废矿物油	1.05	2500t	0.0004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00042，根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可知，当 $Q < 1$ 时本项目仅需开展简单分析。 （1）风险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为火灾、爆炸、危险废物泄漏等。 2. 可能影响途径 （1）油类物质泄漏事故：发生泄漏或者混入非危险废物进入环境，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的、长期的影响。 （2）油类物质火灾、爆炸事故：在泄漏事故发生后，由于油品粘度较低，流动扩散性强，向周围扩散如遇明火将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增大，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4）原煤燃烧、爆炸事故：原煤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经外界干扰如设备运转的震动、碰撞或风作用悬浮到空气形成粉尘，当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在外界高温、碰撞、摩擦、振动、明火、电火花作用下会引起爆炸，爆炸后产生的气浪会使沉积的粉尘飞扬，造成二次爆炸事故。 3.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当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 时，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要求企业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降低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油类物质易燃，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有毒有害的氮氧化物及有机物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对下风向会产生影响，企业油脂库、危废库配备消防设施，专人负责，并采取监控措施，可在发生火灾时及时予以控制，减轻火灾产生的污染物对下风向的影响。 原煤燃烧、爆炸时不仅产生冲击波伤人和破坏建筑物，同时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对周围环境和人员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时使人中毒死亡。
--	---

	(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危废库、油脂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储煤场、沉淀池、雨水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办公生活区及厂区道路采取简单硬化。要求企业定期做好维护与保养，不得出现裂缝及老化情况。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如下：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 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贮存区装置及建筑物间均设置足够的防火安全距离，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B. 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2) 危废库及油脂库 危废库及油脂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切实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3) 生产区域内禁止携带明火，禁止吸烟。定期检查设备和线路，防止电起火引发火灾事故。 (4)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应急救援物资，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 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项目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以便事故发生时，通过事故鉴别，能及时分别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把事故造成的破坏降至最低程度。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进行应急预案修编以及严格落实应急救援安全措施、处置流程并根据需要对应急预案
--	--

	及时修订并定期演练。 八、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国办发〔2016〕81号）、《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及《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文件规定，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4)按规定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核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的规定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	---

	九、环境管理 需根据企业生产及环保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环境保护的近、远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具体要求可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 944-2018）附录 A 执行。通过对各项环境管理的建立和执行，形成目标管理与监督反馈紧密配合的环保工作管理体系，可有效地防止污染产生和突发事故造成的危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煤卸煤粉尘	颗粒物	翻车机房、受煤坑全封闭+超声雾化干雾抑尘系统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输转载粉尘		导料槽密闭+复膜扁布袋除尘器+超声雾化	
		储煤场粉尘		全封闭储煤场+环保雾炮	
		装车粉尘		复膜扁布袋除尘器	
		厂区道路运输粉尘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冲洗+专人清扫	
		运输车辆尾气	NO _x 、PM、VOCs	加强厂区绿化、道路养护、车辆管理等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经管道进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
		洗车台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生产系统冲洗废水	SS	收集后进入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给煤机、转载设备、水泵、风机、空压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区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出入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转运；洗车台沉淀池煤泥、煤泥水处理车间沉淀池煤泥由泵提升至储煤场与其他煤炭混配；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直接返回至生产工序；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脂桶、含油手套及口罩暂存于危废库，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油脂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储煤场、沉淀池、雨水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办公生活区及厂区道路采取简单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②确保环保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并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做到达标排放。 ③本项目危废库、油脂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储煤场、沉淀池、雨水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办公生活区及厂区道路采取简单硬化。要求企业定期做好维护与保养，不得出现裂缝及老化情况。 ④生产区域内禁止携带明火，禁止吸烟。定期检查设备和线路，防止电起火引发火灾事故。 ④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定期进行风险救援演练，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企业管理全过程，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③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平台“业务办理流程”填报排污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办理排污许可相关证件； ④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结论

根据对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综合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用地选址合理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管理，严格遵循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526.494	/	526.494	+526.494
	NOx	/	/	/	135096		135096	+135096
	VOCs	/	/	/	1414.6		1414.6	+1414.6
废水	/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7.885	/	17.885	+17.885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	/	/	9.96	/	9.96	+9.96
	洗车台沉淀池煤泥	/	/	/	126.667	/	126.667	+126.667
	煤泥水处理车间沉淀池煤泥	/	/	/	20	/	20	+20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73m³/a	/	73m³/a	+73m³/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	/	0.5	+0.5
	废液压油	/	/	/	0.6	/	0.6	+0.6
	含油手套及口罩	/	/	/	0.02	/	0.02	+0.02
	废油脂桶	/	/	/	0.3	/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